

# 五個祭物裏的基督(李繼聖)

## 目錄：

- 第一篇 獻燔祭的條例
- 第二篇 獻素祭的條例
- 第三篇 獻平安祭的條例
- 第四篇 獻贖罪祭和贖愆祭
- 第五篇 紅母牛
- 第六篇 四福音裏的五個祭物

## 第一篇 獻燔祭的條例

願意求神幫助我，把利未記裏獻祭的條例簡單的敘述一下；因為這獻祭的條例，是在主耶穌基督來到世界上，和祂工作以前，早已形成了一種特別的方式；並且要提到藉著祂的成功，怎樣就成了我們的賜福，或者說是基督在祂的成功裏，為我們所完成的祝福是甚麼；讓我們先讀兩節聖經。在出埃及記第四十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遮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

再讀利未記第一章和利未記第六章八至十三節：論到獻祭的條例：「耶和華曉諭摩西說：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祭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在營外潔淨之處。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的燒著，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今日我們應當瞭解的，乃是在利未記裏所講獻祭之意義。

感謝神！我深知這是聖靈所賜給我們的，基督和祂工作的步驟與象徵。並且從這種工作裏為我們所產生的結果是甚麼？但是有人要問：「你確實的知道那獻祭的儀式，的確是基督的成功和祂工作的象徵嗎？或是人們的想像如此呢？」為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回到新約，從那裏我們就能知道，從主耶穌自己的話裏和祂使徒們問祂的話裏，就知道在舊約裏的獻祭，是祂的救贖和祂的工作裏必須有的步驟。

從新約裏我們先讀一段聖經，這是耶穌和往以馬忤斯去的那兩個門徒說的話：「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路二十四 25-27)

「摩西和眾先知」的意思，就是指著「舊約所包括的全部聖經」：「從摩西起」是指著「摩西的

五經」(創、出、利、民、申)等：「眾先知」是指在摩西五經以外的舊約聖經裏，祂給他們講解，所有指著關於祂自己的事。

諸位朋友們！你們曾讀過「利未記」嗎？會看見其中關於主耶穌的事嗎？或者也像今日的一般基督徒們，他們立志讀聖經；但是一念到「利未記」就把他跳過去。他們不順序的讀下去，因為他們想，利未記這一卷書，只不過是猶太人的教儀，僅僅是一種儀式，與基督徒是絲毫沒有關係的。但是從路加福音所記載的一段信息裏，我們知道主耶穌給在旅途中的那兩位門徒所講解的，是「所有指著祂自己的話。」

在路加福音第二十四章四十四節：「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摩西的律法」不只限於十條誡命，乃是包括舊約的前五卷書。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且從死裏復活。」(路二十四 45-46)阿！這是一個何等奇妙的解釋！祂從舊約聖經裏——摩西的律法，眾先知書和詩篇中，給他們講解關於祂自己的事。現在「利未記」這卷書，在我們的眼裏是多麼奇妙阿！我們看見除了猶太教儀以外，其更有價值的事，就是指著主耶穌祂自己的事。並且當我們看見每一種獻祭裏所描寫的基督，甚至於在祂的人性生活和祂工作裏的一切時，又是多麼有意義、是多麼有興趣阿！的確是出於神的大愛，這樣引導我們，藉著獻祭的儀式和描寫，使我們明白主基督的一切；因為我們渺小的人類，只有幼稚而狹小的頭腦。對於基督榮耀的人性生活是怎樣的，和祂成功的價值是甚麼？真是茫然不解。

因此神才給我們這許多種獻祭的儀式，藉此使我們能稍微瞭解基督和祂的成功。因此我們須先分別討論每一種獻祭的條例，就會看見其中各有不同的意義，然後再把所有的獻祭條例都放在一起，作一個整個的觀察；便會覺得驚奇、敬畏和讚美了。因為我們曉得這樣一來，我們就不能不洞悉甚麼是祂人性生活的榮耀、甚麼是祂成功的價值；同時也就不能否認五個獻祭的條例，就是預表基督救贖工作的五個步驟。

在利未記裏共有五種主要的獻祭條例：

第一章是論到獻燔祭的條例

第二章是論到獻素祭的條例

第三章是論到獻平安祭的條例

第四章是論到獻贖罪祭的條例

第五章是論到獻贖愆祭的條例

聖靈早就把這五個獻祭的條例給了我們，為的是叫我們更清楚的認識人性的基督和祂工作的五種不同的方式。正像在新約聖經裏，聖靈給我們的四福音書，對於基督和祂的工作各有不同的觀點一樣。

現在，再讓我們看希伯來書，在那裏也能看見論到五個祭物的事情：「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所不願的。你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來十 5-6)

在第五節裏所說的「祭物」和「禮物」，正解釋了平安祭和素祭，在第六節裏所說的「燔祭」和「贖罪祭」，正是指明在律法之下所獻的燔祭和贖罪祭。這樣在利未記裏的五個祭物，便有了整個完全的解釋。所以在第七節裏很清楚的告訴我們：這些祭物都是預表主基督的：「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這一節聖經可以說是利未記裏五個祭物的總解答——是一個完全的解釋。同時從這幾節經文裏很清楚的看見，「獻祭」，就是耶穌實化祂對神所說的話：「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

還有一段與此有關係的是在希伯來書第九章六至八節：「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常進頭一層帳幕，行拜神的禮；至於第二層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著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獻上；聖靈用此指明，頭一層帳幕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所以神曉諭亞倫，每年只有一次進入至聖所，算為定例，這是聖靈指明獻祭的事；事實上這種動作乃是天上永遠真實獻祭——基督獻為永遠的祭物和供物的預表。

從希伯來書第九章二十三節：看見會幕和其中的一切器皿都是「照著天上的樣式作的。」可見在地上的獻祭是天上獻祭的縮影；現在我們從新約裏已經充分的明白舊約裏的獻祭，確實就是聖靈把主耶穌獻為祭的事，預先啟示給我們了。

現在回到我們的原題。出埃及記的第四十章最末一段，與利未記是相連的，把這兩段經文連在一起念就更清楚：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摩西不能進帳幕裏去，因為有雲彩遮蓋其上，耶和華的榮光充滿帳幕，因為有神的榮耀，摩西不能進去。利未記第一章一節：「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他說：」耶和華是從會幕裏說話，而不是從傳律法的西乃山說話。耶和華的榮耀充滿帳幕，祂就從祂的榮耀裏對摩西說：「你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中間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祂給他們不是命命，不是要他們守律法，乃是救贖。

所以我們第一要知道的，就是榮光先充滿了會幕，然後才從榮耀裏說話，就像你我這樣的罪人，怎能在神面前得赦罪，怎樣蒙神的悅納。就是一個罪人因愛世界而離棄神，因自己的軟弱與神隔絕、心中恨惡神、反抗神，而且不願意順服神，全身滿了汗穢和罪惡，像這樣的罪人，在神的眼裏看來，他怎能藉著基督犧牲的價值蒙悅納、怎樣因著基督的獻祭得赦罪，那就是我們在獻燔祭裏所要討論的問題。

那麼，甚麼是「燔祭」呢？簡單的說：「燔祭」就是「主基督的成功」。基督在獻為燔祭裏的成功，有兩方面：第一是關於神的，第二是關於人的——我們眾罪人。關於神那一方面，燔祭是預表主基督來到世界上，是要遵行神的旨意，是完全獻給神的祭物。關於人這一方面，燔祭是為贖人在神面前一切虧欠的罪。人本應該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神，又當愛人如己，而人卻沒有作到。燔祭是預表主基督替我們行完了我們一切當行的，替我們償還了虧欠神的一切罪債。

同時，神禁戒不當作的事，而我們倒去作了。作了不當作的事，是該死的。燔祭又預表主基督代替我們負罪擔、代替我們受死刑，使我們的罪孽得赦免，罪惡便除掉了。所以在燔祭裏有死和流血，是預表主基督的贖罪和替死。祂犧牲了自己為贖價，受盡了非常的痛苦和羞辱，並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乃是要照著神的旨意行，把自己完全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祂因為要照著神的旨意行，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而榮耀神。

感謝神！因為主耶穌要完全遵行神的旨意，同時也成就了我們最大的祝福。因為神的旨意就是

我們的救恩——救贖，故此主耶穌在完全遵行而且完成神旨意的時候，同時也完成了我們的救贖工作，成為我們的救主。

假設我們把這一個問題去問一般的基督徒，你想主耶穌到世界上來的第一個目的是甚麼呢？恐怕有十之八九要回答說：主耶穌來到世界上的第一個目的，當然是要救罪人，拯救我們脫離罪惡、脫離滅亡。不錯，祂是要作世人的救主，救人脫離滅亡而得永生；但是這個並不是祂的第一個目的，這不過是其目的中的一個。究竟主耶穌到世界上來的第一個目的是甚麼呢？

那就正如我們在希伯來書所讀過的：「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神阿！祭物和禮物是你所不願意的，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歡的；那時我說：神阿！我來了為要照你的旨意行。」因此知道主耶穌到世界上來的第一個目的，就是照著神的旨意行，並且榮耀神。

但在甚麼時候祂完全順服神的旨意，比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為罪身更顯明呢？乃是祂遵行天父的旨意、走上十字架、犧牲了自己的生命、獻上自己的身體代替我們死的時候。所以當祂遵行神的旨意，順服神以至於死，並且擔當我們的罪孽在祂身上，為我們成為罪人的時候，那不單是祂的順服，也就是祂榮耀神的表示，同時那也是神向祂要求之最高和極大的榮耀。正如約翰告訴我們的：「他既出去，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神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快快的榮耀祂。」(約十三 31-32)

為要認識主耶穌到世界上來的目的，這是更當知道的。所以聖靈很自然的把燔祭列於第一，是因為它預表基督，不僅是為擔當我們的罪，乃是把祂自己無瑕無疵的完完全全的獻給神，為要完成神的旨意、滿足神的心意，並且榮耀祂，就存心順服，以至於死。若是看見以弗所書第五章，就能看出來，在這段聖經裏，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功的結果有兩方面：「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這是對於我們一方面的：「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給神。」這是關於神一方面的，這是主耶穌獻為燔祭所表明的兩種不同的意義。

老實的說：已往我們在靈性方面有了很大的損失，就是因為我們沒有注意到基督獻為祭，對於神那一方面所成功的是甚麼，因為主基督的犧牲不單單是為拯救我們，最主要的乃是祂對於神一方面所成功的。祂是把自己完全獻給神——遵行神的旨意，滿足神的心意。若是我們能注意到這一面，在真理上、在靈命上，我們才會更能深入而會有無限的進益。

朋友們！你曾想到主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情形嗎？你曾想到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是为誰死？相信每一位基督徒，都能在靈裏的深處說：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是为我，祂是愛我，為我捨己。諸位試想：像你我這樣汗穢敗壞的人，本該沉淪滅亡，竟有神子來代替我們死，這是多麼奇妙的一個賜福阿！

永遠使我們不能忘記的，就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說的話：「成了！」當祂把所獻的擺在燔祭壇的火上，把救贖的工作辦妥以後，就說「成了」，然後便低頭把靈魂交付了父神。到底是「成了」甚麼呢？乃是「成了」信徒的會幕——聖所——救恩——義。在全本新約聖經裏所用的「在基督裏」，也就是有這同樣的意義。因為主基督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上，滿足了神的心意，就使我們得以進入現在所站的恩典中，並且使一切信靠祂名的人，就都在祂裏面——完全的救恩裏面。凡是在祂裏面的，就是因著信，靠祂寶血得潔淨的人，是因著祂的犧牲——替死，而得了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那就是

因著祂的聖潔、豐盛、完全的生命，我們也就成為有聖潔、豐盛、完全生命的人了。

所以無論我們以往有多麼大的罪惡、無論已往是怎樣的汗穢敗壞，但是因著信、藉著基督的寶血，就稱為神的義。因為信徒不單是在基督的死裏與主聯合，也是在祂的生命上與祂聯合；那麼神看我們，是在基督裏的、是在會幕裏(會幕的幔子，就是祂的身體)——充滿了神榮耀的地方，是在聖所裏——充滿了神恩典的地方，是在那位使祂心滿意足的主基督所獻為燔祭裏看我們，是在基督的聖潔、完全和祂在神面前所蒙的悅納裏看我們。

因此神看我們也就像祂的愛子耶穌基督一樣的聖潔、完全，毫無瑕疵的可愛可悅。不是已往那叛逆之子，乃是曾順服主旨意之民。不是已往那使祂傷心擔憂之悖逆頑梗的罪人，乃是曾體貼神的心意而使祂心滿意足的兒女們。實際上我們的行為、我們的生活，並沒有像基督一樣的完全聖潔，並且也是不可能的。我們在神面前所以能夠被稱為義，乃是因靠基督寶血的洗淨和寶血的遮蓋；因為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

這樣，除非神所安排、神所喜悅的犧牲，替代人流出來的血，無論何人的罪過都不能得赦免。然而我們卻憑著祂豐富的恩典、藉著祂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正如加利未記裏有神的話說：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這就是主基督把自己完全獻給神在十字架上所成的功績。

前面是主基督對於神一方面的成功，也是對於我們的成功。設若主基督對於神那一方面的成功尚未完成；那麼神就不能從祂身上得著滿足，又豈能成為我們的會幕、聖所，完全聖潔的生命，而使我們在祂裏面蒙神悅納，被稱為義呢？惟有主基督因祂有神性，又是完全無瑕無疵的，所以祂的寶血能遮蓋我們一切的罪，這就是神所賜的義袍，即所謂之「披戴耶穌基督」。在律法之下所獻的燔祭是完全獻給神的，惟有犧牲的皮要留給祭司。這「皮」就是預表「基督的義」給了我們，使我們稱為神的義。

感謝神！因為主耶穌要完成天父的旨意，就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當祂說「成了」的時候，便成就了我們完全的賜福——祂喝了苦杯，成就了我們的福杯，祂受死使我們得生。

諸位朋友！你已經在基督成功裏嗎？你是在主基督裏蒙神的悅納而有基督生命的人嗎？若是沒有，那麼神所賜的義袍，你還沒有得著，你的靈命在神的面前正如同始祖亞當犯罪以後的景況，是赤身露體的、是自己用無花果樹葉子編了裙子遮蓋赤身，涼風一吹，葉子便枯乾凋落了，豈不更顯出你的羞恥，那是何等可憐呢？因為人類的罪過，絕對不能因為你已往的時候有甚麼德行，和因你許願將來要行的甚麼善行就得以赦免；惟獨信靠那一位神所設立的，獨一無二的救主，就是神叫祂從死裏復活的耶穌基督，你的罪才得赦免。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三 25-26)這意思是說在基督未死以前，神能赦免人的罪，乃是因為將要來的真正犧牲；所以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這寬容和忍耐即是公義的，因為神盼望著將要來的犧牲必然償還一切。自從主死以後，所有信徒的罪便因為已經流出來的寶血得以赦免了。

當主耶穌初次出來傳道的時候，施洗的約翰曾指著祂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

這就是告訴我們說：舊約獻祭裏所預表的那位犧牲者已經來到了。

利未記第一章三節：「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就要在會幕門口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面前，須要注意的，是這個祭牲還沒有被殺以前，牠是先被帶來的，而且經過察驗，是沒有一點瑕疵的、沒有一點殘疾的，所以在神面前蒙悅納。因為一隻不完全的祭牲，在神面前是不能蒙悅納的。

利未記第二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你曉諭亞倫和他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獻供物，無論是所許的願，是甘心獻的，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凡有殘疾的，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能蒙悅納。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獻的，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

若要完全蒙悅納，第一必須一隻完全、無瑕疵，可獻為祭的公牛，是由初生的時候就沒有一點殘疾。假設在公牛的身上，有一點殘疾，或是有一點點的瑕疵，那麼這祭物就不能蒙悅納；若是所獻的公牛不蒙悅納，那獻祭的人也就不能蒙悅納了；因為若是那個祭牲蒙了悅納，就代表那獻祭的人也被悅納了。這是甚麼意思呢？這裏所說的那個完全、毫無殘疾，可獻為祭，配蒙悅納的祭物——犧牲者，乃是指著那位聖潔、完全、毫無瑕疵的主耶穌說的。

當祂來到這個世界上的時候，祂是為童女所生，且生在律法之下；祂本有神的形像，但是祂卻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成為人的樣式；祂並不是一個成人的樣式來到這個世界上，乃是降生為一個新生的嬰孩，預定照著人生必經的途徑，來經歷這個罪惡黑暗世界上的生活；雖然在這罪惡世界的環境之中，祂卻沒有沾染絲毫的罪惡，也是絕對不能沾染汙穢的，因祂是神子，有神聖潔的靈在祂裏頭，因此祂反倒實行了一個聖潔、美麗、感人的豐富生命的生活，且把自己毫無瑕疵的獻給神。

祂是獻上了那整個的、無瑕疵的、神聖的生命、滿足神的心意；在祂整個的生活裏，祂所說的每一句話、祂的每一個動作，甚至於祂的每一個意念，都如同馨香的供物升到神的面前。祂一生的生活都充滿了生命、豐富、感動人的能力。祂那聖潔，美麗而豐富的生活，可說是祂生命所開的花，那麼「死」便是祂那美麗生活所結的果。所以祂一生的生活目標——生活的原則，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完全順服神。雖然經過人生的坎坷，前進世路的崎嶇，遭逢不遇而反被棄絕；但祂卻不灰心、不喪膽、一直向前進，直達到祂的目的地為止。

最後我們所看見的就是祂的死，按第一個亞當說：死是罪的工價，死是罪的結果，然而基督的死卻是義的結果。所以「順服」成功了祂生活最美麗，最豐富、最真實、最完全的部分——就是祂的死。腓立比書第二章八節說：「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由這一節聖經裏，我們深深知道，神對於這位聖者的旨意是甚麼；因為天曾有兩次為祂而開，且聽見父的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或者說：「祂使我喜悅」。因為從祂心裏所發的每一個意念，對於神都是馨香的。不然，就請看客西馬尼園裏恐怖的一幕。

當主耶穌被賣的那夜，敵人來捉拿祂以前，祂曾大聲疾呼，流淚懇求，禱告天上的父神，求祂將這苦杯撤去，使神的憤怒不至於臨到祂，然而若不是父神的旨意，祂寧願喝盡這個苦杯；所以祂禱

告說：「我父阿！倘若可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這是何等順服、何等體貼父神心意的一個禱告阿！因為祂願意完全順服，願意行完這一條順服的道路，願意完成神的旨意，就破碎了自己、捨棄了生命獻給神；雖然祂知道面前的痛苦、羞恥和被殺的殘酷，祂卻不顧念自己，不體貼肉體的痛苦，捨棄了自己的意志而毅然決然的走向各各他。這是何等剛強、何等勇敢而使人欽敬阿！

當敵人用非法的手段來捉拿祂的時候，祂不但沒有膽怯、沒有退縮，反倒昂然挺胸，鎮定迎去，慨然回答說：「我就是」。當敵人聽見「我就是」這三個字的時候，就如在狂風怒吼中不能站立，都僕倒在祂腳前，我們看見祂話裏的能力，是何等充滿了聖靈的大能和神的權威阿！這僅是祂那聖潔、完全、順服生活中，最後所傾發的馨香之氣，如同一叢煙柱，衝破了敵人的重圍，衝破了撒但的陣線，幹雲霄而直上，達到了父神的面前。又不僅是祂那美麗生活之花最後的怒放，所有的馨香之氣都在這一剎那間如傾如洩的暴發出來，驟然間飄遍宇宙，充滿萬有。

所以當祂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太陽閉目不敢發光，天昏地暗、星月無光、眾光蒙羞隱匿。地大震動、山石崩裂，死人都從墳墓裏出來，聖殿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因為祂這一次所發的馨香之氣奪得了神整個的心，因為祂這一次所獻給神的馨香之氣，討得了神最大的喜悅、博得了神最大的榮耀，而祂也以最大的榮耀榮耀了神。這是何等偉大的生命之香阿！這一次的馨香之氣將要存到永永遠遠，一直到祂再來的日子。（「素祭」必得加上乳香而獻，是燒給耶和華為火祭的食物，若沒有加上乳香就不成為素祭，乳香須經火獻而發香益烈。在這裏預表主基督經過痛苦最烈的時候，所發出來的馨香之氣也最烈。）

祂既毅然奔向了各各他山，也便決然走上了十字架，除了內心，靈裏的煎苦和撒但的攻擊以外，又加上敵人的羞辱、唾罵、鞭打、和譏諷。有如萬箭穿心一般的使祂心腸割痛欲裂，在十字架下找不到一個人能同情祂，更有誰能分擔祂的憂苦呢？只有淨潔的羅馬兵丁舉起了光耀閃閃的刺刀，刺透祂的肋旁。血和水滴滴嗒嗒的流在地上，那時祂真是如同擺在壇上被殺的羔羊，毫無抵抗、毫無聲音、任人宰割、任人戲弄。祂無言語，也無聲音，只有使神心意滿足的馨香，因為祂是沒有罪的，也不知罪，乃是一位完全，無瑕無疵聖潔的犧牲者，所以祂所獻上的祭物——獻給神為燔祭的馨香火祭，便在地上蒙神悅納了。

天曾有兩次為祂而開，且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我所喜悅的。」可以說：這是天父愛祂愛子的鐵證，是毫無疑議的；但是主耶穌為討天父的喜歡，為遵行神的旨意，遂順服神，以至於死。這豈不是對於父神最大的不愛，而與天上所來的聲音相矛盾嗎？主耶穌既是順服，而且把自己的生活，如同馨香的祭物獻給神，已經使神滿意，那麼為甚麼又選擇十字架而甘願釘死呢？神既然愛子，為甚麼也以基督釘死十字架為滿意呢？這究竟怎樣解釋呢？

假設主耶穌今天還活在世界上，那麼天父要說甚麼呢？祂一定仍要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但是如今主基督已經死了。祂已經離開這個世界升入高天，天父喜悅祂愛子的聲音，在人間再也聽不到了。這是多麼不順服、多麼不愛天父呢？然而約翰福音第十四章三十一節的記載告訴我們兩件事：闡明瞭基督對於天父的愛和順服，都完全顯明在祂的死裏了。因為祂曾經自說：「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並且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罷！」因為祂愛父的愛有如死之堅強，

所以祂就「能」順服神以至於死。

讚美主！祂從最後的晚餐起來，就一直的走上了十字架。惟有死才能證明祂真實愛父的心、惟有死才能叫世人知道祂愛父的心是如何堅強。祂揀選了十字架，正是祂摸著了神的心、恰中了神的旨意，因為神不是不愛自己的獨生兒子而賜以死，祂乃是要藉著祂兒子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得以恢復祂永遠的計劃。

因此知道父愛子與子愛父的心不相衝突，而基督所作的——為要照著神的旨意行——把自己獻在十字架上，正是作在神的心上了。

假設我們所愛的一個朋友，經歷極大的凶險和患難，代替我們作一件正是我們自己所要作的事，我們能不接受他對我們這樣的熱誠嗎？請想一想：主耶穌基督在祂所有的一切遭遇裏，在那殘酷十字架上的犧牲，在那驚人痛苦裏擔當罪的審判時，飽嘗羞辱和痛苦，祂曾被罪孽壓傷，心腸碎裂。這都是為了要遵行神的旨意，正如祂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作成祂的工。」(約四34)天父已經從祂得了喜悅，如今祂還要再討天父的喜悅，祂就在愛裏和順服裏把自己完全捨去；並且說：「我父愛我，因我將命捨去。」(約十17)

由此看來，並不是祂的人格討天父的喜悅；乃是祂在十字架上，代替眾人擔當罪孽，使自己成為罪身的時候，比較祂的人格更討天父的喜悅，因為祂所以成為罪身，是祂最完全的順服。所以祂去死並不足以證明祂是順服神，乃是祂順服神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阿！親愛的朋友們！神對基督是怎樣的看法呢？在利未記第一章九節解釋得很明白：「但燔祭的臟腑與腿，要用水洗。」須把祭物用水洗淨，是為表明基督的完全、清潔，和神聖是自然的。「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在你的腦海裏作何設想呢？祂的意思不是說一個馨香的祭物是可愛的、是使人喜悅的嗎？這是聖靈用以啟示我們關於神對於祂那位聖者的旨意，和祂奉獻給神為燔祭——馨香火祭的意義：「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火」在聖經裏是甚麼意思呢？按照普通的解釋，「火」是指著「神的試驗和審判」。那麼「火」和「馨香祭物」共同的意思，就是把祭物在壇上用火焚燒——這就需要看看十字架上的那位聖者主耶穌基督，當祂正在十字架上的時間，神的審判如怒浪洪濤一樣的海湧在祂的身上。

當祂代替我們成為罪人，祂以無限的慈愛擔當我們所有罪的審判的時候，祂並不知罪；但是祂為我們成了負罪的羔羊——不潔淨的，因此神忿怒的火焚燒在祂的頭上，以至被神厭棄、被神隔絕、被神掩面不看。雖然祂為我們擔當罪孽，祂自己卻沒有罪，祂也不知罪，乃是以無限的恩慈代替我們作了我們當作的事、代替我們受了我們所當受的審判。

那麼在祂這無限的恩慈之中，有甚麼產生出來呢？只有無限的完全、無限的聖潔，只有給神無限馨香的祭物，和神從其中所得無限的喜悅。「火」是試驗的意思，我們若多被試驗，就有較多的渣滓和不完全被除掉。但是祂被試驗越多，就越多顯出祂的完全來——在神面前就有更多的馨香之氣流露出來。這是多麼幸運的一個回顧，讓我們看見主耶穌代替我們成為罪身，代替償還我們虧欠神的一切罪債，並且祂把自己在十字架上完全獻給神，代替我們受死，作為上升達到神面前的馨香的祭物！在這馨香祭物中，我們發現自己也被神悅納了。

讓我們再進一步的想一想：究竟基督給與神的是甚麼呢？神怎樣想這位奇妙的犧牲者主基督



呢？祂對於那聖者的看法，是怎樣的呢？祂是為完成神的榮耀走上十字架嗎？問題是這樣大，我們又永不能測透祂的豐富和深奧，怎能明白這一切呢？但是聖靈已經啟示給我們了。

以弗所書第五章二節：使我們得著一個明確的解答：「當作馨香的祭物，和供物，獻給神。」這就是基督所給與神的，是神從燔祭裏所得的分。

那麼在「燔祭」裏甚麼是我們的分呢？「燔祭」是甚麼意思呢？實在的說：燔祭是完全獻給神的；祭司要把一切「燒在壇上」；在贖罪日，以色列人所獻的贖罪祭裏有贖罪，也有灑血，在燔祭裏照樣也有贖罪和灑血。在利未記第一章四節說：「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這是關於我們一方面的——是我們由這祭物裏所得的益處。因這燔祭在贖罪的一方面，是預表基督怎樣在十字架上背負我們眾人的罪孽在祂的身上。

我們以往所作的一切罪惡，祂都代替我們擔當了，在十字架上祂自己作為贖價，都替我們償還了，使我們在祂的完全裏，在祂所蒙的悅納裏，也被神看為完全，被神悅納；這就是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所成功的，是祂在燔祭裏所給與我們的。不單是這些，從另一方面說：燔祭又是指明我們的地位，是顯明我們原來的本像。我們原來是怎樣的人，祂竟甘心代替我們受死呢？我們在神面前不過是罪人，都是亞當的後裔，是應該沉淪、應該滅亡的，因為我們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

羅馬書第五章十九節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我們既然都是亞當的後裔，自然就都是罪人了；一個生來就有罪的人，怎能在聖潔之神的面前蒙悅納呢？這是千萬基督徒所感覺困難的，也的確是需要解決的一個問題。因為有許多人說：我對於我的罪是沒有問題了；我知道主耶穌擔當了我一切的罪，使我從罪的捆綁中得了釋放，但是我還不能說我已經與神和好了，這是甚麼意思呢？

你說：「我知道我的罪都蒙赦免了；但是我覺得離開成為基督徒還太遠，我不能愛主耶穌，也不樂意追求祂的道。」我相信燔祭就是針對著這個問題的，也正是應付這個困難，解決這些難處的；因為燔祭是指明我們本來的地位——亞當的後裔是有罪因的，祂指明我們怎樣才能被神悅納。在聖經裏，不只一次提到獻燔祭的事。因為亞伯的祭物，是代表「燔祭」的性質，使一個生來就有罪的人，在神面前被稱為美，並且他藉著這禮物，得著了神喜悅他的憑證；一個罪人——在神面前能被稱為美，就是神指著他禮物作的見證(來十一4)。

挪亞在洪水以後，也曾獻過燔祭，神一聞到那馨香之氣，就心裏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創八21)雖然人從小的時候就心裏懷著惡念，同樣，約伯也曾為他的眾子獻過燔祭；因為約伯說：「恐怕我的兒子犯了罪，心中棄掉神。」(伯一5)這些人本來的地位都是犯罪的、都是亞當的後裔、是生來就有罪因的，但是藉著所獻的燔祭，就得了稱美的證據；因為燔祭裏有贖罪和灑血之體。

人的罪無論有多麼深重、無論有多麼汗穢，卻因著燔祭牲所流的血，他的罪孽便得以潔淨，他的罪孽就得以赦免。這是因為血裏有生命，所以能贖罪，不單能洗淨人的罪。這祭牲的血也是預表那將要來的主基督的寶血不單能贖人罪孽，也能除掉人的罪因。人的罪原分兩種：一種是自己行為上所犯的罪，一種是由亞當遺傳而來的罪因。

所以凡是亞當的後裔，就生來都是有罪因的。然而因為那將要來的真正犧牲者已經來了，並且把自己獻為燔祭，為罪人流出寶血，使信徒的罪，因為已經流出來的寶血得蒙赦免，得以贖免。「贖罪」、「赦罪」是甚麼意思呢？例如一位家主，擁有萬貫家財，卻不知足，仍想圖謀大利，作投機事業，遂

買了大批股票；不料股票到手便立刻跌價，因公司倒閉而不值一文。雖然變賣所有，也不足抵所失，弄得業不抵債，債主又紛紛來討賬，於是急得這位家主一命嗚呼。可幸他有一個兒子，於是債主便向他追討他父親所欠的一切債務，不料他不但沒錢還債，反倒把債主擊傷，遂被告到法院，他被判定的結果，不但是照數償還債務，還被處刑。正在這時，法庭上進來一位大富翁，便向庭長誠懇請求，甘願代替他償還債務，並以錢為贖價，贖他的命，那被判刑的人便得償債而免受刑罰了。

這個富翁代替償債有兩點是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一，那債主所要的是錢，不論誰給了他所要的，他就滿足了；所以他不再控告那人，也不再來討賬，因為那債，所虧欠的一切，有那位富翁已經一次替他償還了。第二，那債，因為富翁代價了他父親所欠的債，同時他也得了赦免，不再有人向他追討了。這正是主基督流出寶血代替我們贖罪的一個剪影。神造人在地上，本來是要人榮耀祂——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神，又要愛人如己。

亞當卻悖逆神，犯了罪，沒有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神，反倒作了神禁戒不當作的事，偷吃了善惡樹上的果子，所以虧缺了神的榮耀。就是亞當所有的後裔，也都因著他的罪虧缺了神。罪是不能得赦免的，因人對神的虧欠，祂是不能不要的，人又作了不當作的，犯了該死的罪，所以我們在神面前都是被定了罪案，應當被處死刑的。

但是主基督來到世界，按著神的律法，向我們追討的債數，替我們如數償還了。祂把自己作為贖價，完完全全的獻給神，把我們的命贖出來，並且除掉神已經判定我們當處死刑的罪案，祂卻替代我們死。因此神便赦免了我們，神便不再向我們追討一切罪債；因為神向人所要的，只是補滿對於祂的虧欠。無論誰，只要能滿足祂的要求便可以了。可惜自從亞當以後，沒有一個人配，也沒有一個人能滿足祂的要求，唯有祂的愛子主基督能，並且也配滿足祂的需要。

所以祂所付的償還罪債的代價能夠替人贖罪，連亞當遺傳而來的罪因也除掉了：「贖罪與赦罪」在希伯來原文的解釋，都有「遮蓋」的意思。世界上除了基督無瑕無疵的寶血以外，再沒有別的方法能夠遮蓋我們的罪惡，基督的寶血不只遮蓋罪惡，祂自己還能塗抹罪惡、除掉罪惡。換言之，罪惡若是得蒙赦免，他就被遮蓋，同時也被除去。

希伯來書第九章十四節說：「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照這一節聖經說：主耶穌的寶血有永遠的效果。神所以赦免人的罪是因這寶血，因此神因著基督寶血永遠的功效，就永遠赦免人的罪。那麼人的罪惡得蒙永遠的赦免，所得的救恩也是永遠的，即是因信得救便永遠得救，這就是主基督在燔祭裏所給我們的分。

總而言之，這乃是因為神聞見了主基督所獻上燔祭的馨香之氣，就心裏喜悅，因而悅納了所獻上的燔祭——主基督，使一切凡是憑著信心到基督面前來，認罪悔改的人，都因為神所悅納的燔祭——主基督而被神悅納了。

感謝神！聖靈在這裏啟示給我們一個寶貝的真理：赦罪的救恩是因神的恩典預備的；是因基督的寶血成就的、是因聖靈宣佈的；人是因著信心得著的。這豈不是告訴我們：神的恩典已經預備妥了；主基督的寶血已經成就了；聖靈已經宣佈了；那麼我們只要有信心，相信主寶血有赦罪之功和拯救之能，而且是拯救到底的，永遠拯救。我們這樣信仰這寶血的時候，赦罪恩典就賜給我們，使我們蒙了

永遠的拯救了。

照著前面所說：許多人以為困難的問題都可以解決了；一個人若真知道他的罪得赦免了，就立刻與神和好而成為真實的基督徒。一個真實的基督徒能認識自己，也知道自已本來的地位是應該受審判、處死刑，是應該沉淪滅亡的大罪魁；卻因神的大愛和豐盛的恩典，並基督在十字架上獻給神，替我們擔當罪孽，接受審判，被處死刑；使我們的罪惡得赦免、得永生，這是因為主基督所獻上的燔祭，蒙神悅納，而使一切相信祂的人也都在祂所蒙的悅納裏蒙神悅納。神怎樣悅納那燔祭主基督，照樣也怎樣喜悅因信在主耶穌裏的人。神怎樣看主基督為聖潔、完全；也照樣看那因信在耶穌裏的人是怎樣聖潔、完全。這意思是說：神在主基督裏看我們是與祂有同樣的完全，是同樣的無瑕無疵而蒙喜悅，有兒子的名分。

諸位！你對於你的罪還有問題嗎？你對於你得救的問題還有甚麼疑問嗎？你對於因信得救便永遠得救，仍然有疑惑嗎？對於主基督完完全全獻給神為燔祭，祂給與我們的是甚麼，清楚了嗎？讚美主！因為主基督獻為燔祭，我們本來的地位改變了，有罪的變為無罪的；第一個亞當裏的地位，變為第二個亞當裏的地位，受咒詛的地位，變成蒙福的地位；滅亡的地位，變為得永生的地位；與神為敵的地位，升為神兒子的地位。

親愛的朋友們！這是何等尊貴，何等榮耀的地位呢？當人因著信心接受神恩典的時候，就有了這樣尊貴榮耀的地位。像我們這樣汗穢罪惡，應該沉淪滅亡的人，因著耶穌獻祭的贖罪替死，竟有這樣大的福氣。我們是應當怎樣從靈裏的深處愛祂、敬畏祂，而樂意認識祂、愛慕追求祂的道、熱心服事祂以榮耀祂的聖名呢？

再詳細的說：基督寶血的功效不單是潔淨人心，拯救人類；且也潔淨一切受造之物，拯救萬有。因為保羅曾說：「一切受造之物都在歎息勞苦，等候得贖的日子。」這是由於亞當犯罪以後，萬物都受了咒詛，都被壓制在撒但的權下，直等到神應許亞伯拉罕「地上萬族都要因你得福的」那一個種子來到，萬邦受咒詛的才能得贖。

當神聞見挪亞所獻燔祭的馨香之氣，就心裏喜悅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約伯也曾說：「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婦人所生的，怎能潔淨？在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星宿也不清潔；何況如蟲的人，如蛆的世人呢？」(伯二十五 4-6)因為一個人犯了罪，不但眾人也都有了罪，大地一同受咒詛，就連天上的眾光也都受累成為不潔；

希伯來書第九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了。照著天上樣式作的物件，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天上的本物，自然當用更美的祭物去潔淨。」照這樣說：耶穌基督的寶血，不但在人心裏作潔淨的工作，有除罪的效驗；即在天上，也有無限量的效果。

我們若注意到本章第四節，就更清楚一些：「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這種動作，是表明獻祭的人被承認為祭牲之所有價值。換言之，若是神悅納這祭物，也就悅納那帶祭牲的人；若是神拒絕這祭物，同樣，祂也拒絕那來獻祭的人。若是神聞見那祭物的馨香，並且喜悅那祭物，照樣祂也喜悅那帶這祭牲來獻祭的人。在神面前獻祭物的人，是足以充分的被認為與獻上的祭物——犧牲者，有同等的價值；因為當那人按手在祭牲頭上的時候，那人的罪就都歸到那祭牲的頭上。那祭牲被宰殺，

被獻在祭壇上，是代替那人死。

正如聖經上所說：「祂就代替他，為他贖罪。」阿！這是何等簡單，何等神聖的贖罪阿！基督成了我們的犧牲，是蒙神悅納的祭物——基督代替我們蒙悅納，祂在神面前代替我們成為罪人、代替擔當我們的悖逆、不專誠、不忠心愛主等罪，因為祂是無瑕疵，完全沒有殘疾，是可以獻為祭的，所以祂被神悅納。照樣我們也被神悅納，是祂在十字架上所付的代價。在那裏，我們所有的罪都被贖清了。因為祂完全的順服，專誠和愛父的心，都充分的證明祂乃是十字架上的犧牲者，並且必定「蒙悅納」。

不論獻祭的人怎樣、不論他是愛神或不愛神、不論他獻的祭是出於甘心的，或是許願獻的；不論他的感覺怎樣，也不論他的經歷如何，他對於所獻祭物的估價是甚麼——所有這些與蒙悅納都沒有關係。這問題乃是在於神那一方面，看祂對於這祭物怎樣估價，祂自然會有祂的旨意。不過獻祭的人可以說：若是神悅納這供物，我便也蒙悅納；假若神拒絕這供物，我便也被拒絕了。若是神喜悅我帶來的祭物，神便照樣也喜悅了我。這是何等簡易的救贖方法呢！把祂應用在我們的身上，那就是說基督和祂的成功，代替了我們而被神悅納：「祂蒙悅納是代替了我們。」

感謝神！像我們這些應當滅亡並該死的罪人，竟因基督的緣故，能在祂面前得著了一個正確的地位，我們就知道我們是已經蒙悅納的，祂不計較我們的一切罪，因為一切罪都歸到祂一個人身上了；我們的軟弱、我們的不愛神、我們悖逆反抗神、我們的種種汙穢罪惡；當基督把自己獻為甘心犧牲祭的時候，把我們的罪都歸到祂身上，祂就為我們成為罪人，代替我們贖罪。因為祂沒有犯過罪，祂也不知罪。因此就被神悅納，能替我們贖罪。祂不但是能滿足神心意的馨香祭物，同時也成了我們的救贖者，我們知道這不過是同一工作中之不同的兩種成功。

當主耶穌為我們成為罪身，擔當我們審判的時候，那十字架上祭物的馨香之氣，隨著審判的烈火上升，直達到神的面前。那馨香之氣，就是祭物的價值。那麼主基督釘十字架以後，迄今已經一千九百多年。那祭物的價值，在神的面前會有改變嗎？會因為經過一千九百多年之久而失其功效嗎？感謝神！這祭物的價值，雖然經過一千九百多年，並沒有絲毫改變，而且這祭物的價值，在今日看來，正如當日祂在神前被獻上的時候是一樣的新鮮，一樣的有功效。關於這一面，我們從獻燔祭的條例裏，能得著更詳密的解釋。

獻燔祭的條例，我們還須要注意的一點，是在利未記第六章九節：「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放在壇的柴上，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注意！「從晚上到早晨」：我們憶想，那是多麼美麗的一幅圖畫：「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我們想像，在那深長黑暗的夜裏，當以色列人正在睡鄉，或是正在帳棚裏發怨言的時候。在那沉沉的黑幕籠罩之下，在杳無聲息的曠野裏，以色列營盤的中央，在燔祭壇上有獻給耶和華為燔祭的馨香供物；一團熊熊的烈火燒著那祭物，馨香之氣縷縷如煙，裊裊上騰，直達到神的面前。壇上的火，常常的燒著，從晚上到天亮，永不熄滅。

神因為那壇上燒著祭物所發的馨香，就不定以色列人的罪。因為壇上的火，從晚上到天亮，常常的燒著，神悅納了那壇上馨香的祭物，以色列人也就被悅納了，雖然他們有時沉睡，有時怨言，甚

至於有時軟弱、灰心、退後；但那燔祭仍在壇上燒著，那徐徐上升的馨香之氣，把這一切都遮蓋了。在神那裏聽不見怨言，看不見罪惡，只看見那上升達到祂面前的燔祭的馨香；祂一聞見這祭物的馨香便喜悅，心裏滿足，因而赦免以色列全家的罪惡；即使在那燒著燔祭壇的週圍以色列營盤裏，他們中間有人偶而染了不潔，或是不小心被玷污了，以致得罪了耶和華，他們在神面前便有了罪；但是當他們一抬起頭來，遠遠望見那裊裊上升的馨香，或是從黑暗的營盤裏走出來，看見壇上熊熊烈火，焚燒著祭物的馨香悠然上騰，直達到神的寶座前。阿！他的罪赦免了，已經都歸到那燔祭牲的頭上，代替他擔當了，被火焚化淨盡了。

如今他所有的，是神因為聞了祭物的馨香而賜給他的福分、喜悅和榮耀。因為壇上的火，從晚上到天亮，常常燒著，永不熄滅，所以以色列人便靠著這在壇上燒著的燔祭，永遠在神面前坦然無懼。

現在不是正值夜間嗎？羅馬書第十三章十二節：「黑夜已深，白晝將盡。」從主耶穌未降生以前，直到祂第二次再來——好像明亮的晨星出現的時候，這不正是一個悠長的黑夜嗎？今天一般教會日趨腐敗、黑暗、墮落，一般的基督徒也都陷於失敗的罪惡生活之中，整個的基督教會——神揀選的召會，都顯出沉沉欲睡的現象——冷淡、剛硬、怨言、退後、不愛慕真理；一切都在隨波逐流，每況愈下的境地。全地都被那掌死權的撒但之黑暗權勢所籠罩。惟有主耶穌掛在那孤立各各他山的十字架上，祂把自己獻給神為馨香的燔祭。那燒著的馨香之氣，一直上升達到神的面前。從一千九百多年以前直到如今，那壇上的火常常燒著，未曾熄滅，那裊裊上升繼續不斷的馨香之氣也永未停止，直到看見明亮的晨星出現。

雖然經過了一千九百多年的久遠。在神的眼中看來，那祭物的馨香之氣，是絲毫沒有改變的，正如主基督當日獻在壇上是一樣的新鮮而且有效，使一切信祂的人，都因著那常常燒著的火所燒著的燔祭和那燔祭繼續不斷發出的馨香升騰到神面前，而得著永遠的赦免，和永遠的拯救，並蒙神永遠的悅納。

如今我們個人，不是也靠賴這個祭物得以坦然無懼進到祂的面前嗎？因為壇上的火，從晚上到天亮，常常燒著，沒有熄滅，所以主耶穌的犧牲——獻為燔祭的價值——燔祭的馨香之氣，也是有永遠的功效。從祂獻為祭的那一天，直到明亮晨星出現的時候——祂再來的日子。在這樣漫長黑暗，毫無星光的寂靜黑夜裏，我們不免常為惡者所勝、常有軟弱、常有灰心、常常跌倒。那惡者如同盜賊一般，要偷偷奪去我們愛主的心，使我們離開主，棄絕主而貪愛世界，淪於罪惡，那便怎麼辦呢？我們在神面前已經蒙的悅納有沒有改變呢？沒有！感謝讚美主！因基督在神面前所獻的祭物，永遠是新鮮的。那祭物的馨香之氣是永遠不改變的，永遠有功效的；因此我們在神面前所蒙的悅納也是永遠不改變的。只要我們肯悔改認罪，基督所獻祭物的價值，在我們身上便永遠的有功效。因為從晚上到天亮，壇上的火，要常常燒著，不可熄滅。

論到基督成功之永久的功效和價值，在利未記裏也得著一個正確的解釋：「壇上的火，要在其上常常燒著，不可熄滅。」(利六 12)「不可熄滅」是甚麼意思呢？那就是說：現在我們是因著基督獻的祭物而蒙悅納；將來在神永遠的榮耀裏也必蒙神悅納，而在祂永遠的榮耀裏有分。正如我們現在所蒙的悅納能在主基督的聖潔完全裏有分是一樣的；這就是基督在神面前成功的永遠的功效和永遠的價值，也就是「不熄滅的火」。當神帶我們進入新天新地裏的時候，在那裏滿了神的義，再無罪惡和汙穢。

那獻祭的一幕——就是主基督把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為馨香祭物的事，就停止了。

我不曉得還有沒有比我們在這裏所討論之更好的真理，假設有人問：「你所信的永生是甚麼呢？」那我們就能回答他說：「我們所信的永生是神把贖價放在祂愛子的成功上，祂向祂的兒子追討了我們一切的罪債，使祂兒子替我們死，使我們得生，藉著那永遠不改變的價值，我們得永遠的救贖——永遠的生命。」這是我們何等真實而具體之救恩的根源阿！最後一點是關於一般基督徒的事，就是現在你我已經是屬天的，正如將來進到永世裏是一樣的；但是有些人卻沒有見到這一點，以致不相信這個真理，也不贊成這種解釋。

但是若我們問他們，甚麼使我們配與基督一同在祂的榮耀裏呢？他們要回答說：「自然是基督的工作。」好的，我們既然現在靠基督的成功，得了祂的赦免、蒙了祂的恩典、被神悅納、配與基督同在祂的榮耀裏。豈不更能靠著基督的成功在祂將來的榮耀裏有分嗎？所以我們不但在現今的世界裏從罪惡裏得釋放，有了自由；將來還要有一個榮耀的身體，像基督復活之榮耀的身體一樣。

因此我們知道即便我們是失敗了，離開主了，而我們的心已經冷若冰石，就是整個的教會也走了錯路。但是當我們想到那燔祭是在整夜的燒著，就使我們有了指望，得著安慰，滿有赦罪的平安。只要我們肯轉向神；祂的祭物對於我們是永有功效的。因為祂的馨香達到神的面前是永遠的、是世世代代永遠沒有改變的。這就是主基督把自己無瑕無疵完全獻給神為燔祭的意義。

親愛的朋友們！求主使我們更多明白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奇妙的成功。祂給與神的是甚麼？祂給與我們的是甚麼？這是我們應當讚美主的旨意，當我們想到神的豐富、榮耀、深厚不可測透之恩典的時候；便不由得從靈裏的深處流露出感謝和讚美來；便自然發出敬拜和敬畏的心來，並且神也必有更多的福要賜給我們。

## 第二篇 獻素祭的條例

在前一章的裏面，我們曾論到獻「燔祭的條例」，「燔祭」是表明「主耶穌為要完成父神的旨意，就把自己完全獻上，以至於死。」這個祭物不單是完成了主耶穌完全的順服，同時也斷定了我們生來是有罪因的。因為我們都是亞當的後裔，並且使我們因靠主基督所獻的燔祭得蒙永遠的赦罪，及永遠的拯救，稱為神的兒女，承受天上的基業。

這一篇所要討論的，乃是獻素祭的條例，素祭與燔祭不大相同。因為在素祭裏沒有贖罪(死)，沒有流血，乃是用上好的細麵，或是未熟的禾穗子。將細麵澆上油，再加上乳香。祭司要從這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把所取的這些，作為記念，燒在壇上，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於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利二 1-3)。

燔祭既然是表明主耶穌基督把自己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順服以至於死。那麼素祭便是表明主耶穌的完全、無罪的人性——祂在地上為人子的時候，如獻給神的「一個祭物」。正像在利未記第二章所說的，是「用火燒」，我們知道「火」是「試驗」和「審判」的意思。的確那榮耀的主耶穌，在祂人生的道路上，完全證明瞭祂是時刻被試驗著。時刻有如火如荼的試驗伴著祂的生活，直到最後在十字架上受審判，擔當死刑，才是祂被試驗最後的階段。

然而祂被試愈多，在神面前就更顯出祂無限的完美。祂的每一個意念、每一句言語、每一個動作，在神看來都是馨香的。祂在世界上的每一段生活，都是完全的順服、完全的信賴、完全的溫柔、完全的仁愛、完全的同情和完全的謙卑；這種種的人格美德，都從祂那豐盛生命的生活裏流露出來了。素祭裏所有的乳香要與素祭同燒，那乳香的香氣是表明主耶穌在生活中所有的美麗。乳香經火焚燒，發出濃鬱的香氣。正預表主耶穌的生活惟有在那如火如荼的試驗中，才能顯出祂人格的完全和品德的美麗。

所以祂生活過程中的每一樣都是值得蒙神完全悅納的——「是馨香的火祭」。或者有人要希奇，既然五個祭物是象徵主耶穌的救贖工作，那麼為甚麼先有燔祭而後有素祭呢？按先知的指示，燔祭是在素祭以前；因為主耶穌在死以前，在世界的生活是有時間限制的，僅僅是一個短短的階段。當祂代替人擔當審判成為罪身，為罪人死的時候，雖然祂的死也只是很短暫的。但是當那最後的一個試驗來到的時候，就是當主在客西馬尼園極端痛苦之下，決定是否擔當神的審判的時候，假若祂是我們，就必定要認為，這太過分了；再也不能順服神了！若這樣，順服便不能成功了。

然而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二章告訴我們說：祂「順服以至於死。」是的，完全的順服是要直到死才成功的。「順服」二個字，使祂整個的生活，都被驅使走向殘酷的死地，所以在祂捨己、贖罪、釘死在十字架上都是為完成順服神的旨意。這樣看來，燔祭裏所表明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主耶穌的死，沒有死就沒有救贖、沒有流血就不能赦罪。所以主耶穌的死是救恩的根源，祂的流血是赦罪的根基；因此我們看見在素祭裏的預表，祂是一個人在这个世界上——祂在世界上的生活，完全的品格和榮耀的人生，都如同獻給神的馨香祭物。

當我們注意！祂的死和祂死的價值的時候，就看見那是最受神悅納的馨香祭物。由此我們便知道，每一位基督徒所以能在神面前蒙悅納，也是在那同一的馨香祭物裏。所以當我們明白神對於基督在地上的死和在地上生活之旨意的時候，我們就得著無限的造就，同時也看見神由祂而得的喜悅，是何等的滿足；並且我們也能說：「我們是在基督裏蒙神的悅納了。而且也在祂的死和祂的復活裏有分，因為祂在神面前是神喜悅的對象，照樣在神的面前我們也是祂喜悅的對象。」這樣我們知道神對於基督的旨意愈深，也就明白神對於我們的旨意愈加清楚。

約翰壹書第四章十七節：「因為祂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不僅是一點點的仁愛、一點點的美麗和一點點的完全，乃是在四福音裏所顯明的那位救主耶穌，是完全仁愛滿有恩惠的主，把父神完全表明出來的那位神子。所以當基督成為我們生命的時候，就顯明我們是因基督在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心。而且我們的生命在祂的完全裏，就是不看自己、不看人、不看環境；而專一的看基督在世界上的生活。

約翰壹書第一章二節：「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於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給你們。」這是甚麼生命呢？乃是永遠的生命，也就是我們作信徒所接受的生命。

約翰福音第三章三十六節：「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們身上。」這是一節最有力的經文，乃是勉勵人應當愛神並信靠神。所以不知有多少千萬人，是因這一節聖經得了救恩的平安。「信子的人有永生」；有許多人因為相信這一節聖經，就承認他們是得救的；假

設有人問我們所承受的永生是甚麼？那就涉及一個比靈魂得救還重要的問題，因為我們由老亞當遺傳下來的罪因、罪性常常發動。在生活上就時時流露出罪惡的行為來；所以要看我們所承受的完全生命，只有看主耶穌在地上為人子的生命；因為「素祭」是表明「主耶穌把祂完全的品格獻上。為贖我們行為上的一切罪過。」主耶穌把祂在世上的生活獻給神，如今卻從死裏復活。祂既是我們的生命，我們也就在祂的復活裏與祂一同活過來。

「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林後四 10)我們所認識的主耶穌，不僅是十字架上受死的基督，也是從死裏復活榮耀的基督；所以「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這乃是說：我們要活出基督的生活來。

舊約裏沒有提到祂在榮耀裏的生活是怎樣的，也沒有說祂如今在那裏，我們卻知道祂如今坐在天父的右邊，並且長遠活著作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在四福音裏，聖靈已經啟示我們，主耶穌在世上的生活，共分四種不同的方式：正像五個祭物之各有不同的方式一樣。在燔祭裏主耶穌的生活，和祂永遠的生命，是與父一同宣告出來的；祂曾親自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約十四 9)

又說：「從來沒有人看見神，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把祂表明出來。」(約一 18)如今祂為我們成為罪身，代替我們死了，且又從死裏復活，就把祂復活的生命給了我們；祂向祂的門徒吹氣；並且說：「你們受聖靈。」(約二十 22)那就是祂把祂的復活生命在復活大能的聖靈裏使一切相信祂的人，都得著祂復活的生命。這豈不是表明主基督在世界上生活的意義嗎？

現在回到本題：「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澆上油。」(利二 1)上好的細麵是表明主耶穌的人性毫無玷污、毫無罪惡。在四福音裏，主耶穌曾親自說過：祂自己是麥子，是生命的餅：「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約六 33)在這節經文裏看見一位謙卑的基督——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稱為「神的糧。」

約翰福音第十二章二十四節：「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在這裏主耶穌說：祂是一粒麥子。在約翰福音第六章，主耶穌說：祂自己是「生命的糧」。所以用新約的亮光來解釋利未記的時候，就明白五個祭物之中的素祭是表明基督是從天上降下來的人性的基督耶穌，是道成肉身，成為人子無瑕無疵的住在世人中間。這個祭物是用細麵作成的。

當我們用手在細麵裏抓一抓的時候，就能感覺出那是何等的細勻！在裏面找不出粗糙，沒有渣滓，也沒有不平均；乃是完全精細，光滑而勻淨的。照樣在主耶穌的生活裏，也沒有不平、沒有玷污、沒有罪惡，也沒有不義。在這位恩惠的基督裏甚麼缺陷也沒有，唯有絕對的滿足祂的心意。

有的時候這細麵須調油或是抹上油：「若用鐵鏊上作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利二 5)「調油」，是甚麼意思呢？我們知道主耶穌的降生，按天使報告馬利亞說，乃是由聖靈懷孕。

「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你；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 35)祂本是從靈而生，是道成肉身；所以祂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藉著聖靈的大能成就的；所謂之「調油」，就是藉著這個所說的。

有的素祭須要抹油，那是藉著主耶穌自己說的：「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徒十 38)主耶穌在三十歲受了約翰的洗禮，當祂從水裏上來的時候，聖靈如同鴿子落在耶穌身上，並且住在祂裏面。這就是抹膏。



在這祭物裏還有一件事是須要注意的，也是人人應當知道的。就是不可有酵，凡是獻為素祭的，都不可有酵：「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火祭獻給耶和華。」(利二 11)「酵」在聖經裏是表明「罪惡」。

在聖經裏沒有一處記載「酵」是好的意思的，我相信也不會有人反對這個解釋。只有一個例外，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三十三節：「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鬥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有人認為那婦人把麵酵放在麵裏，是預表這個世界漸漸趨向於好的發展，由漸漸的改良，而達到世界大同，其實絕對不然。

因為聖經裏每提到「酵」字，都是象徵「罪惡」的；例如「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林前五 8)主說：「你們要防備法利賽人的酵；(路十二 1)法利賽人的酵就是假冒為善。

在馬太福音第十六章十二節主曾警誡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這個「酵」字是指著他們教訓所說的；所以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三十三節所說的酵，乃是指著基督教的發展，與其他宗教互相對峙發展所說的。如今許多基督教卻沒有真實的信仰、沒有真實的依歸基督。只是宣傳一些教義、教條和個人的學說：以致形成那些新派神學和社會福音的基督教，而與真實教會脫離，與罪惡妥協，逐日趨於墮落。

正如在啟示錄裏所說的巴比倫，就是預表異端，及世界化的教派。因其罪惡和墮落過甚，將來必定受神的審判。今日正是教會黑暗時期：「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越久越惡。」(提後三 13)所以我們無須更改馬太福音第十三章裏的意義，只要明白主耶穌在任何祭物裏是沒有酵的。在主耶穌的人性裏，祂是沒有罪的；因為天使曾親口說：「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

利未記第二章十二節的解釋，更使我們驚異，聖靈用這個預表是奇妙而正確恰當的；並且證明這個記載是出於神的靈感動人用奇妙之方法寫出來。「這些物要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物。」(利二 12)素祭是象徵教會的樣式(利二十三 15-21)；正如基督徒團體是一個身子。被神的靈和祂的道所潔淨，特別分別為聖，且在基督的成功價值裏蒙悅納。在這祭物裏的唯一的一個特點，就是加上酵。這一點是表明我們做基督徒的，被查出來是有酵的，在裏面還是有罪。雖然因著基督的救恩和祂成功的價值，我們得以坦然無懼的進到神面前；但是在教會的心中還是時常有罪的。

假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人寫這卷書，能把這一段的意思插入裏面嗎？斷乎不能的。這是那將要來者天上屬靈事的寫真，因為我們雖然已經靠基督的救恩得了拯救。但是我們還在這個肉體之中，還沒有離開這個罪惡的世界。

那麼，我們便也不免常有軟弱，就是整個的教會也不能避免，只有等那安舒的日子來到，就是教會被提，羔羊婚娶的時候，這酵就都除淨了，在我們和教會中再也查不出酵來了。那時在神榮耀裏，與基督同樣的有一個無瑕無疵的榮耀身體，因為早已藉著祂的道和神的話都潔淨了。

在這供物裏，也不許有一點蜜。「蜜」是「甜」的意思，也是家庭的友誼和親族之間的情感。主耶穌雖然是神子，祂在地上的時候，也極懂得人情；而且順著祂的人性生活的階段完成了祂的孝順。按照世上的人情和祂人性的本身來說：祂這樣作是對的、是必須有的。然而當祂奉獻給了神於十字架上獻為燔祭的時候，祂還能不忘記祂為人子的責任，說：「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祂所愛的門徒約

翰說：「小子！看你的母親。」這就是在素祭裏所忌諱的，也是應當除掉的。

所以，當主耶穌要把自己獻給神作為素祭——馨香火祭的食物的時候，就要先解決這個問題。因為摩西頒佈神的命令，是在素祭裏不許有一點蜜。

當主耶穌把祂人事的責任卸給使徒約翰以後，祂就完全脫離了家庭的關係而把自己整個的身心靈完全獻給神。在祂完全奉獻給神的時候，這種家庭間的關係和親屬的愛情便完全取消了。所獻給神的，是馨香的火祭，滿有馨香的氣達到神的面前，裏面便沒有一點蜜。

其次關於主耶穌傳道以前的生活，在聖經裏很少有記載，只有一點是論到祂十二歲的事；祂曾在聖殿裏同文士們談道，一面聽一面問。等到祂母親來找祂，就對他們說：「你們豈不知我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祂在這時候就已經顯示祂是神的兒子，但是祂卻同他們同去，並且順從他們。只這一點已經足能證明，主耶穌祂是怎樣的完全，甚至於在十二歲的時候是怎樣的為兒子——一個全能神的兒子，能夠順服祂屬世的雙親——一個順服的兒子，完全順服祂的父母。這是何等可嘉！由我們所能知道的，主的每段生活裏所表現出來的完全，是何等的美麗阿！雖然從祂十二歲到三十歲中間的一段歷史是怎樣的，聖靈沒有啟示，我們相信在每一段的時期裏，父神的眼睛一直在注視著祂。所有的意念、動作、言語，和祈禱，都像是馨香的祭物和供物達到神的面前。

當主耶穌傳道之初：「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裏上來；天忽然為祂開了，祂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落在祂身上。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 16-17)請注意！這節描寫的重點是在「為祂」二字，並不是說：「天在祂頭上開了」，乃是說：「諸天為祂開了。」這意思豈不是說：祂在地上，是為諸天所矚目嗎？「諸天為祂開了」，聖靈具體的由天降下來，彷彿鴿子落在祂身上。自從始祖亞當犯罪離棄神以後，在地上從來沒有一個人能使神在他身上得著滿足喜悅的。

在神從主耶穌的身上得著完全的喜悅以前，在世界上也從來沒有一個人是沒有罪的；正如保羅所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又說：「世界上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因為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所以主耶穌一來到世上，諸天必須為祂而開了，且有父的聲音宣佈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這一句話在耶穌登山變像的時候，又重說過一次。

按彼得告訴我們：在那奇妙的榮耀裏，這個聲音又第二次的來到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或者說：祂身上我得著了我的喜樂，天父的意思是說：我得著了我的喜樂「是在祂裏面」。我們想天父在祂裏面得著了滿足的喜樂，是何等的希奇呢？因為祂來到自己的地方——猶太國。自己的人卻不認識祂，不接待祂反倒拒絕祂。他們看祂不過是一個木匠的兒子，是拿撒勒小鄉村裏的一個人。

在他們看拿撒勒也不會有甚麼出人頭地的人物，況且區區一個木匠的兒子會有甚麼作為呢？所以祂醫病趕鬼，他們就稱祂為別西蔔，又說祂是被鬼附著的。他們不認識祂是誰，也不知道祂是怎樣的人。唯有天父認識祂，並且有聲音宣告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從祂得著了滿足的喜樂。」雖然主耶穌在世界上的生活有許多是我們不知道的，不十分清楚的。

但只就所知道的這些，祂的完全、無罪、聖潔、公義的生活，不知道感動了多少人來信靠祂、歸依祂、投降祂而緊緊的跟隨祂。祂並沒有留下教條使人遵行，也沒有留下律法使人遵守；祂給人們所留下的就是祂聖潔，完全的豐富、仁愛的生活。——活水泉源——愛河的湧流，並在十字架上所彰顯之無限的大愛——亞加皮(Agape)的愛；因此祂生活的義，就被算是那些信靠祂之人的義。換言之，

就是主耶穌以祂完全的品格豐富的生活和聖潔的行為代贖我們品格上的罪。所以當祂在十字架上，為世人擔當罪孽代替罪人受審判的時候，神就使祂成為我們的義者：「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林前一 30)我們是在祂裏面被稱為義的：「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在另一方面我們很容易走向極端，太不注意主基督的生活，以為祂的生活不太重要。雖然我們不確實知道，而且我們也不能十分明瞭祂整個的生活。但是我們知道假設祂活在這個世界上十萬年而至今還沒有死，我們就永遠不能得救，也不能進到神的榮耀裏。因此我們知道主基督在地上的生活並沒有消滅罪，惟有祂的死和流血才能消滅罪。既是主耶穌的生活不能滅絕罪，那麼祂在世界上的生活目的是甚麼呢？這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因為在主前四千年歷史的世界上，自從亞當犯罪以後直到主來，是一整個罪惡的時代。人類的頑梗、強項、悖逆對於神的不忠誠和種種侮慢神的行為。無論在洪水以後，人類是同樣的罪惡。在每一個時代中除非有一兩位特別被聖靈感動的信徒像挪亞、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人以外，全世界的人都是一樣的叛逆，反抗神和頂撞神的犯罪者。但這些事就輕易容他過去嗎？

不！因此我們就看見主耶穌在這世界上生活的目的是甚麼，祂降生在馬槽裏，祂處身卑微，祂經歷寒苦，以至於沒有枕頭的地方，祂受人的譏笑，遭人的拒絕，忍受世人的反對，挨受撒但的攻擊，甚至於被人厭棄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祂毫不反抗、毫不逃避。祂所以默默無聲的忍受這些，因為祂有一個目的，祂在這世界上人性生活，每一段的經歷中都彰顯出完全的聖潔。為的是要在第一個亞當失敗的每一點上完成了榮耀神的任務；因為不順服的緣故——亞當和他的後裔都陷入了罪：「因一人的悖逆，眾人都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的順從，眾人都成為義了。」(羅五 19)惟有主基督耶穌——末後的亞當藉著順服遮蓋了第一個亞當的悖逆、藉著順服使神的義遮蓋了第一個亞當和他所有後裔的罪。不順服形成了第一個亞當和他的後裔，在他們造巴別塔的事上，充分顯出他們悖逆的性情：「他們說：來阿！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天，好傳揚我們的名……。」那就是世人因悖逆神而稱揚高舉自己。但是神說：「以後他們所要做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於是下來變亂了眾人的口音，破壞了他們造巴別塔的工程。反過來說：甚麼形成了主耶穌基督——末後的亞當呢？乃是祂完全的順服。

當祂在曠野的時候，四十晝夜禁食禱告、忍受饑餓，四十天過去，祂餓了時候，撒但就到祂跟前來，對祂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祂卻回答說：「經上記著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祂那時正急需食物以果腹，祂也能吩咐那些石頭變成餅，祂卻沒有這樣作，是因為聖經上的話說：「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著神口裏所說的一切話。」這就是祂完全的信靠、完全的順服，以致祂在任何範圍裏，都能顯出神無限的榮耀。在第一個亞當和祂子孫們所虧欠神的事上，祂都給以補足，祂為遵行天父的旨意，就以自己為贖價；並且保守我們，在祂裏面永遠完全。

約翰福音第六章三十七至三十八節記著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為甚麼呢？主耶穌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最要緊的是主耶穌說的「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丟棄他。」因為主耶穌來是要照著神的

旨意行。從這裏看見基督是何等的順服呢？假若你對任何一個沒有與神和好的人說：「你已經來到基督的面前了嗎？」只要他回答說：「是的。」那就證明他是天父賜給主基督的人們中間的一位；因為祂說：「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你既已到祂那裏，就是屬祂的人；主耶穌說：「凡到我這裏來的人，我總不丟棄他。」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著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著差我來者的意思行。」天父把這些羊賜給主基督，祂就按著天父的旨意接收他們。若是祂丟失了父所賜給祂的人，祂還怎能照著天父的旨意行呢？因此我們知道主基督接收你我是照著天父旨意行的；同時我們所以能夠來到主基督裏，也是因為天父差遣我們，我們才能來。所以我們知道主耶穌在世界上的生活是極其重要的。尤其在「素祭」的亮光之下來讀四福音書，就看見主基督在世界上的一切生活，都是獻給神的、是獻給神為素祭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並且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隨祂的腳蹤行。

因為預備素祭之方法的不同，就表明主耶穌在地上為人的生活有兩種意義。按利未記記載，預備素祭共有三種方法：第一是用爐烤：「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利二 4)第二是用鐵鑿烤：「若用鐵鑿上作的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利二 5)第三是用煎盤：「若用煎盤作的物為素祭，就要用油與細麵作成。」(利二 7)作素祭的方法雖然有三種不同。但是在這三種的方法裏，都有相同的共同點。就是每一種方法都是用火烤成：「火烤」這無疑的是指著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是長期的經歷試驗和熬煉，如同被爐火烤著一樣的痛苦。外面有敵人的拒絕、反對、攻擊，和最後的棄絕；靈裏有撒但的試探和磨折；心裏更為被罪壓傷的人憂傷，又為將要背負的十字架所受痛苦如同煎灼一般充滿了祂整個的生活，直到被釘在十字架上，氣絕而死，才完全脫離了這種加以祂肉身一切的痛苦。「爐」是代表祂生活中隱藏的一段。

在這一段裏怎樣，沒有人能知道，只有神和祂自己單獨的同在，也只有神和祂自己知道祂在隱藏時期裏的一段生活是怎樣的光景，祂雖然曾與父同在榮耀裏，祂自己卑微降到塵世。且要因著經過如火的試煉生活，更顯出神的大愛和豐富的恩典。除此以外，還有一點；就是在素祭裏要用鹽：「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是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供物，都要配鹽而獻。」(利二 13)甚麼是「立約的鹽」呢？當亞拉伯各族打仗完結的時候，雙方酋長訂定和約，各人把鹽放在劍上，雖然沒有簽字蓋章而議定的條件，但是重若九鼎，這是叫做「鹽約」。聖經上告訴我們：耶和華曾與選民立鹽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曾立鹽約。鹽即不廢壞的意思。」(代下十三 5)「鹽」普通用作防腐劑；在這裏乃是永遠的意思：「凡以色列人所獻給那和華聖物中的舉祭，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女兒，當作永得分，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民十八 19)

「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有古卷在此有『凡祭物必用鹽醃』)，必用鹽施每樣祭物。」(可九 49)每個死亡在罪中之人的分，是永遠的審判。照樣燔祭的效力，和結果，也要存到永遠。那能使祭物存到永遠的，就是「神的鹽」，是「神立約的鹽」。這意思是說主耶穌在素祭裏，是表明祂一生的聖潔行為，完全的品格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獻給神，使神滿足是存到永永遠遠不能改變的。同時鹽約在這裏又是指著主耶穌立約的血，為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免，即主耶穌所說：「我血所立的新約」，這血是使我們「成聖之約的血。」

也是「永約之血」，這預表主耶穌在祂獻為素祭之永久功效裏，神使我們成聖，合乎祂的心意，

也是有永久之價值的，正如先知耶利米曾說：「我與你們另立新約。」這就是神與人所立的新約，這約裏的賜與就是基督——這豈不是在寫利未記時，聖靈就把基督啟示給我們嗎(聖物中的舉祭)?在這個新約裏——永約之血裏——成聖之約的血裏。神使我們永遠成聖，滿足祂的心意，所以在素祭裏看見的主基督，是獻給神為馨香火祭的。照樣在這永約之血裏——成聖之約的血裏，在素祭之永遠的馨香裏，我們也能像人子一樣的永永遠遠使神的心意滿足。

在所獻的素祭裏還有一樣是必不可少的，就是淨乳香：「若所獻的祭物不能成為素祭，若有人獻素祭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澆上油，加上乳香；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這些作記念，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利二 1-3)

在素祭裏的乳香：「所有的乳香」，是全分的、是獻給耶和華為火祭中至聖的。「乳香」乃是一種樹膠，產生在亞拉伯地帶，潔白可愛發出異香，經火焚燒，香氣奇烈。獻素祭焚燒在壇上的時候，就有一縷白煙穿雲直上。這預表主耶穌無瑕無疵，是神的羔羊，變成為我們的罪人死在十字架上。

主耶穌當作我們的素祭，所以聖經上說：素祭是至聖的，是蒙神悅納的，如今主在天上作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正如舊約時代，大祭司燒香的時候，百姓在外面禱告。「乳香」本是非常貴重的藥品，能解毒氣。若遇毒氣攻心，沒有解毒藥，立刻有性命的危險。如能得著淨乳香便是得著性命了。就靈意來說：乃是指著今日教會裏之異端邪說，有如毒菌能危害教會和神兒女們的生命。若沒有解毒藥劑，那麼只有喪命而已。

然而感謝父神！祂為我們預備了素祭，不僅使我們每個基督徒，能在祂的完全和聖潔之祭物的馨香裏蒙保守悅納，同時也使團體的基督徒——整個的教會，在神面前得蒙悅納、得蒙保守。因為主耶穌在燔祭裏是贖罪的羔羊；在素祭裏乃是乳香；祂不但有解毒——異端邪說的能力，而且祂就是生命。整個教會或每個基督徒，若得著了祂，就是得著了生命。凡是得著了主基督的，就再也不能為異端邪說所迷惑了。這豈不是今日為基督徒所當注意之點嗎？主耶穌曾親自告訴門徒說：末後的日子必有好迷惑人的起來，若是沒有基督——乳香，那就難以持守所有的，以至得勝。

然而聖靈啟示我們，乳香是所有的都燒在壇上，是作為記念獻給耶和華為至聖的。所有的乳香都已經達到神面前，蒙神悅納、蒙祂記念，那麼因信在祂裏面蒙神悅納蒙神記念了。除了前面兩點以外，還有更重要的意義，就是乳香在素祭裏，乃預表基督復活的大能。當主耶穌降生時，博士所獻上的有沒藥、黃金和乳香；這些禮物的靈意，是指主道成肉身所成就一切的事。「沒藥」是指「主一生所經歷的苦楚」，「乳香」是指「主基督從死裏復活後所應得的榮耀。」

利未記的「素祭」是指主耶穌一生聖潔的行為獻與神，必須加上乳香。大祭司細麵烤成十二塊陳設餅的時候，也要把乳香放在每塊餅上，作為記念，就是作為素祭獻給耶和華。若沒有加上乳香就不成為素祭，也不能成為至聖的記念。照樣若沒有主耶穌復活的大能，我們所信仰的就毫無根據了，我們也沒有屬天的盼望了。所以聖靈啟示人獻素祭的時候，必須加上乳香，而且所有的乳香要燒在壇上作為記念——是主耶穌復活後，升到天上，坐在天父的右邊，安息在神的榮耀裏。就使一切因信祂名而跟隨祂的人，也因著信被祂帶去與祂一同升天、一同坐在神的榮耀裏，並且將我們的生命與基督的生命，一同藏在神裏面。

在結束這一篇以前，再要提到獻素祭的條例(利六 14-18)；在這一段經文裏的意思，表明在素祭裏，不單是給神的，在那個祭物裏我們也有分。素祭是「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的記念。所剩下的，亞倫和他的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烤的時候不可帶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

「這是我賜給他們的分」，賜給他們甚麼呢？賜給他們素祭。給誰呢？給祂的祭司們，就是我們：「是從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那本是神應得分，神卻把祂應得的祭物賜給我們一分。我們像是神的祭司一樣在所獻的祭物上，有所得著、有所享受。正如主基督在地上整個的生活，都是獻給神的，是完全獻給神的。凡是祂獻給神的，在那裏就有我們的分，是神從獻給祂的火祭中賜給我們的分——惟有在那位謙卑者的完全裏面，在祂旅經人世生活的馨香裏面，我們才能得著喜樂和滿足。

在聖經裏很清楚的記載，亞倫和他的子孫吃著祭物的時候，每一次都要說：「這是至聖的」。因為這是獻給神為至聖的，所以祭司吃的時候也是至聖的。「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給耶和華火祭中為至聖的。」(利二 3)「烤的時候不可攪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火祭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與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利六 17)

祭司必在聖處不帶酵而吃，那裏是我們的聖地呢？我們的聖地就是在神的面前，祭司的分要不帶酵而吃，不帶酵的餅就是完全沒有罪的。在神的面前世人都犯了罪，罪是肉體犯的，犯罪的必定要受審判的。既是肉體犯了罪，那受審判的也是肉體；那肉體的審判就是死——罪的工價乃是死。

那麼世人既都犯了罪，則世人的結果就只有死，只有受審伏法。罪的處罰是要到永遠的滅亡裏去；然而感謝神！正在絕望之中卻有了盼望。在無法挽救之中卻有了拯救，那是神在創世以前為我們預備的，是聖靈啟示給我們，祂親自來成就的。就是主耶穌無瑕、無疵、完全、聖潔的生活。我們好像神的祭司；從祂的生活中，我們才能得著滿足，有所享受、有所得著。

素祭和贖罪祭相連。因為素祭裏沒有流血贖罪，也沒有死，所以不能單獨獻上。沒有流血、沒有死的祭物是不能蒙神悅納的。正如該隱所獻的祭物沒有流血、沒有死，就不能被神稱義一樣；因此在這裏所獻的素祭必須配上別的祭物而獻，就是配上贖罪祭而獻，才能蒙悅納。

在各個時代中，所有撒但的勢力和動作，都在反對這個真理。在許多的失敗的教義之中和許多的學說、理論，直接或簡接的評擊這個真理、反對這個真理，意在抹煞主耶穌的人格和工作。當主耶穌在世界上的時候，天曾有兩次為祂而開，確實證明祂是諸天矚目的鵠的。反過來說：祂也照樣是撒但諸權勢攻擊的目標。

自從祂降生以後，希律王嫉妒要殺害祂、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控告祂、猶大設計賣祂、眾人棄絕祂釘死祂；以及主後之許多教會的迫害和各種主義學說等都是具有同一目的，為要蒙蔽真理——道成肉身——正如在原初教會時代的大迫害時期，有一位名叫亞倫(Arian)的人，提倡一種學說：意在攻擊基督的人性。他教導人說：「沒有永遠的刑罰及主耶穌不長久責備人。」間接的意義乃在抹煞基督的人性和祂的成功，因為我們世人都是血肉之體，而且是在肉身犯了罪，罪的審判也在肉身。神既然在世人的肉身定了罪案，若沒有一個血肉之體的人，怎能代替這在肉身被定了罪案的人們贖罪呢？

同時若沒有一個有血肉之軀的人來到這世界上，藉著在世界上的生活，代替人作了人當作而沒有作到的本分——代替補償世人所虧欠神的榮耀、代替世人償還虧欠神的罪債。那麼世人還有甚麼指

望呢？豈不都成了地獄之子，是在滅亡者的分中嗎？基督若不是一個血肉之體的人，怎能算是替我們受十字架的痛苦，替我們受死呢？然而聖靈啟示給我們在燔祭裏所看見的基督，祂是神的羔羊、是贖人罪孽的拯救者。祂是神，是完全與神同等的神性。所以才能在神面前做我們的中保、救主基督。

在素祭裏所看見的基督，乃是一位人子。祂有血肉的體像你我一樣；祂有人的性情，也是照著人生的途徑，經歷了三十餘年的人世生活。祂只有一點與我們相異的，就是無罪的，不但沒有犯過罪並且也不知罪(林後五 21)；所以在祂聖潔完全的品格行為上，才能補滿我們一切亞當後裔們對於神所有的虧欠。唯有主基督，祂有神性，也有人性——道成肉身——才能作我們的救贖主、才能拯救我們脫離滅亡。因為祂不單是在燔祭裏為我們流血、為我們受死。並且在素祭裏祂有完全聖潔的品德，贖我們行為品德上一切的罪。這就更能證明主耶穌的品格和人性的生活，是祂救贖工作中極重要的而必須有的過程。

按聖經上說：第一，祭司要吃這素祭。這祭司是預表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因為只有重生得救的人才能明白主耶穌在世界上的生活、才能欣賞主耶穌的生活而從祂有所得著。靈性從祂有所享受，而能夠從祂得著滿足。第二，要吃不帶酵的餅；這意思是說：在我們一切基督徒的心裏不許有罪。若是我們裏面被察出來有罪，就使聖靈擔憂，並且主耶穌基督豐滿的生命，也不能充滿在我們的裏面；只有聖靈能作充滿的工作。聖靈是為基督作見證的。祂工作唯一的目標，就是要使人認識基督、愛基督，順服基督而且充滿基督；為的是要基督徒不但在生活上像基督，而且要變成基督的樣式榮耀基督。

所以聖靈常把主耶穌豐盛的生命、美麗的人格、聖潔的行為，和無瑕無疵之完全的生活，帶到我們的生命裏充滿我們。設若在我們的心裏有罪，就攔阻了聖靈在我們心靈裏作充滿的工作。換言之，因為我們靈裏有罪，聖靈便不能充滿我們。那麼就是吃了帶酵的餅，這是神所禁止的事，而且神在素祭裏所賜的分，便不能滿足我們，我們的靈命便不能豐富的發展了。

從另一方面說：世上再也沒有比一個沒有悔改的、沒有重生的人，或是一個沒有更新心靈的人，批評神的兒子主耶穌在世界上的生活、思想、行為還更可怕的。

他們靈眼未開，如同瞎子不認識主耶穌，也不要主耶穌，更不追求祂。因他們不認識神，只以一己屬世的聰明智慧評論主耶穌，以為祂不過是一個超人、是一位人格高尚的革命家，以為祂不過是與釋迦、孔子同樣的一位教主。其實他們卻沒有認識祂是神。唯有祂才能滿足人類的要求、唯有祂能補充人靈性的饑餓，也唯有祂能領導人走一條又新活的道路——永生之路。因為祂就是生命。

可惜，這一般人的看法錯了，太可憐了！惟有神的祭司——真實重生的信徒，是在聖處吃這祭物，而且也為這祭物所滿足，因為祂能使我們在聖靈的能力裏，因祂自己得著滿足。正像主耶穌藉著約翰對別迦摩教會說：「得勝的，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甚麼是「隱藏的嗎哪」呢？「嗎哪」是預表主耶穌自己。祂曾說：神的糧就是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我就是生命的糧——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信的人有永遠的生命——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嗎哪既是預表主耶穌，那麼以色列人怎樣得著嗎哪，我們也怎樣得著主耶穌基督。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的時候，每天早晨太陽未出以前，他們就出到營外收取嗎哪。因為露水上升以後，在野地上面有如白霜的小圓物，就是神賜給以色列人的食物。照樣一個重生得救的人，也必得吃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但須先有聖靈的充滿，正如前面提到的「只有聖靈能作這工」。就是來到

有露水的地上，惟有在有露水的地上，才能看見有神所賜的嗎哪——隱藏的嗎哪——主耶穌自己。這「露水」就是預表「聖靈」。我們要得著那隱藏的嗎哪，只有在那榮耀裏，藉著聖靈的大能，看見因主耶穌獻給神的素祭——在羞辱、貧苦、卑微、試探生活中的完全。神從祂所得著的滿足，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分、是神從祂的火祭中賜給我們的分。

我們是在聖處——神的面前吃這祭物且得著滿足，並且那位聖者主基督，在祂艱苦，羞辱的生活中顯現出神的榮耀形像來。祂的慈愛、良善、信實、溫柔、聖潔完全和祂的虛己自卑、完全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種種的美德就是主基督要在祂豐富的恩典之中，使我們漸漸因祂滿足。並靠著聖靈的充滿和神的榮耀，使我們的靈命日益豐富，因為主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隱藏的嗎哪。

### 第三篇 獻平安祭的條例

許多人以為平安祭是預表基督使我們與神和好的，這並不是一個完全正確的解釋。因為平安祭主要的意義，乃是「感謝」和「讚美」的意思。在法文翻譯的聖經裏，平安祭是表明我們和神的交通。如同主在地上所流的寶血，和成功的價值，達到神的面前一樣。不但是我們和神自己的交通；就是我們和主耶穌的交通，我們和別位信徒的交通，也都包含在平安祭裏。在平安祭裏我們與神的交通，正像是神的祭司與神交通一樣。的確這是一種交通的祭物，所以在獻上這祭物的時候，感謝和讚美便會很自然的流露於友誼之間。

利未記第七章十二節：「他若為感謝獻上」，當那人獻上感謝祭的時候，他的心裏就得著一種和悅、喜樂和安慰的平安，感謝和敬拜的情感便情不自禁的洋溢於交通之間。按利未記第三章所說：平安祭是放在燔祭上邊的。這就是說：在神的眼光中，地上的一切都是基督成功的價值。

利未記第三章五節：「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燔祭」是表明「主基督藉著死，把自己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就在祂獻為祭的地方，祂為我們成為罪身，而顯出神充滿的榮耀來。所以知道這是一切的根源，我們所有的喜樂、所有的交通、所有的敬拜和所有的讚美，都是由於那個祭物——燔祭主耶穌基督。例如歷代志下第七章一至三節：「所羅門祈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因為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耶和華的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光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上俯伏叩拜，稱頌耶和華說：耶和華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

這燔祭被燒盡了，是表明神接收了這祭物，悅納了所獻上的。正如亞伯所獻的祭物，因為蒙神喜悅，就有火從天降下來燒盡燔祭；這就是主基督獻上自己為真燔祭的一個剪影。並且因著神使基督在祂的榮耀裏，坐在祂的右邊，證明祂已經得著了神的喜悅蒙神悅納了。以色列人怎樣因著看見火從天降下來，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殿，眾人就在鋪石地上俯伏叩拜。照樣神既然把主基督放在祂的榮耀裏，證明祂是被悅納的；那麼當我們看見這奇妙的祭物主耶穌在神充滿的榮耀裏的時候，我們就俯伏敬拜祂，像那些在這奇妙祭物的主耶穌所成功的價值裏被悅納的人一樣。那時我們敬拜者所站的地位，就是主基督獻給神為馨香祭物的地位。



關於「平安祭」還有一樣，也是我們應當注意的。平安祭雖然是表明交通、感謝讚美和敬拜。但是這些不是單獨的發生，乃是集體聯合表現的。是與大眾有聯合關係的。尤其在主的桌子上，就更能顯明這種團契的交通的意義，很顯然的看出來，在燔祭裏那就是我們敬拜的地方。所謂之交通，是因為所有的人都在這同一的祭物上有所分享。神有神的分；祭司有祭司的分，亞倫和他的子孫們也有他們的分。剩下的祭牲是歸帶祭物來的人和與他同來的人吃。

利未記第三章十六節：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那蓋臟的脂油，和所有的脂油，要在壇上獻給神。這是祭物裏獻給神為馨香火祭的食物，那能使祂滿足的就是神的分。

利未記第七章三十一節：「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但是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在第三章裏所說：「所有的脂油都是神的」。亞倫和他的子孫是代表信徒——在基督裏所有的信徒。並非看為一個整個的團體，乃是單獨的看作神一個一個的祭司。亞倫自己是預表永遠的大祭司主基督。利未記第七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奉給祭司。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從這裏看出來有三點是須要討論的。第一，脂油是神的分，是燒在壇上作為馨香祭物的；第二，胸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第三，右腿要歸給獻祭的祭司——預表主耶穌。按例祭牲所剩下的，要歸給帶來的人和與他同來的朋友們同吃。照這樣看來，獻祭的祭司，亞倫和他的子孫，並那帶祭牲來的人和他的朋友們，都是為這同一的祭物——祭牲所滿足。這就形成了那獻祭者與神的交通、與主耶穌交通、與獻祭的祭司和每一位信徒交通的聚會方式。這樣一個整個連合的交通，也就形成了教會。因此在所有的教會裏，若是真正在聖靈的大能裏交通，也能與我們的快樂、祝福、友誼、讚美和敬拜上一同有分。因為都是同蒙一樣的救恩，共同分享一個祭物。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十五至二十節：「我好像對明白人說的，你們要審察我的話。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我們雖多，仍是一個餅、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分受這一個餅。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祭壇上有分麼？我是怎樣說呢？豈是說祭偶像之物算得甚麼呢？或說偶像算得甚麼呢？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在第十八節裏更顯明：「你們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壇上有分麼？」有許多人不明白這一節聖經的意義。這是因為許多人念這一節聖經的時候，不曾想到其中的寓意是怎樣的。然而由利未記裏知道，毫無疑義的，這是指著平安祭說的；所以除非先明瞭平安祭的意義，然後才能明白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十八節的意思。

關於其餘幾節經文裏，使徒保羅所說的話，也就一目瞭然了，把他和利未記連在一起「亞倫的子孫要把他燒在燔祭壇上。」就知道燔祭是解釋那奇妙工作的成功——主基督把祂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在那裏祂為我們成為罪身，除掉我們一切的罪孽。所以我們在神面前的罪孽，就永遠滅絕了；不但是我們自己本身所犯的罪，就是由亞倫遺傳下來的罪因，也都被除滅淨盡；所剩下的只有獻給神為祭物的馨香。

在這個馨香裏，我們都是蒙悅納的。換句話說：並不是我們對於基督的工作如何思想、欣賞、估價；乃是一個確鑿不可更改的真理實現在人間。神的恩典臨到世人，即便是一位最軟弱的信徒，或是一位剛剛脫離自己歸向基督的人。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功效裏，在神的悅納裏，都是有分的。因為基督在神的面前所蒙的悅納是不改變的。祂所獻祭物的馨香是有永遠的價值，能存到永遠的。

而且你我是在祂所蒙的悅納裏被稱為義。我們是靠著主耶穌所獻的祭物，得以坦然無懼的進到神的面前。這就是我們平安的地位，是我們交通的地方。除非一個人是實在的與神和好了，罪的問題都解決清楚了，在靈裏在真理裏面，就不能有真實的交通和敬拜。有許多信徒不喜歡研讀聖經，不願從其中發掘珍寶。於主耶穌的生活和志趣，也漠不關心，毫不介意，十之八九是因為沒有與神有真實的和好。罪的問題還沒有解決清楚，還不徹底明白藉著基督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祭物而與神所發生的關係是甚麼。因此當他來到神的榮耀裏，或是想到永生的時候，就有許多問題縈繞在他們的腦海裏。我是真正蒙悅納了麼？我的老我完全滅絕了麼？像這樣的心理就不能使基督的靈充滿，基督也不能住在其中。

因為他們最大的問題，也是他們最大的攔阻。並不是他沒有蒙神的悅納，也不是他沒有與神和好成為神的兒女，乃是他自己疑惑：「我配站在神光明的榮耀裏，而沒有一點罪的痕跡、沒有一點汗穢，察不出一點不義來嗎？」殊不知任何一個人若是靠自己、看自己，那就是失敗的。像我們這樣的大罪人，全身內外都滿了汗穢，若靠自己，按照自己原來的地位，就是站在那裏片時，也是決不可能的。因為就是我們的義在神的眼前，也不過是破舊的衣服(原文作「破麻袋」)。

何況我們所有的罪都擺在祂的面前呢？但是當我們一抬起頭來仰望基督的時候，當我們一想到恩典的時候，那祝福的話就臨到我們說：「祂是蒙悅納的。」在祂所蒙的悅納裏我們也就有了赦罪的平安。基督徒一因著信，仰望基督的時候，這一切攔阻靈性前進的問題便會迎刃而解了。因為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是因著信。所以因著信我們就是蒙悅納的、因著信我們是神的孩子、因著信老我滅絕了、因著信充滿了聖靈、因著信使基督住在我們的心裏、因著信神才能在主基督裏看我們是稱為義的，是無瑕無疵蒙祂喜悅的兒女。這就使我們知道我們所以在神面前蒙恩，所以被神稱義而坦然無懼的進到祂的面前來作蒙神愛的兒女，完完全全是靠著主基督，和祂在神面前所獻上的馨香的祭物。除祂以外我們再也沒有甚麼指望、除祂以外也再沒有別的救法、除祂以外我們沒有甚麼可誇的；惟有誇祂和祂釘十字架的大能。

利未記第三章十六節：「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脂油」尤其是蓋臟的脂油，是屬於神的，「脂油」表明「內在意志的能力」。甚麼時候意志在反對神，或是傾向反對神的一方面，在聖經裏稱之為「罪」。實際上我們若有不依靠的意志，或是不信的行為，也就是罪。

約翰一書第三章四節：「凡犯罪的，就是違背律法；違背律法就是罪。」在<新譯本>裏說：「凡實行罪因的，也實行不法，並且罪因就是那不法狀態。」就是說罪就是不法，或者說是非法的主義，也就是說：世人在神的律法以外的行為、言語、思想全都是罪。

總而言之，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若我們的意志反對神，就是不法。故此一個人若有一個意志不服在神的意志裏，那意志的本身就是罪。所以神要所有的脂油都歸祂自己；因為不屬於神的一個意志，就是罪，那也不是神的旨意。主耶穌說：「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旨意行。」(約六 38)所以在祂來到世界上的時候，祂曾對神說：「阿！神哪！我來了是要照著你的旨意行。」祂來了是要遵行神的旨意，祂為要完成父神的旨意，就把自己獻上作為代價，捨身流血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祂毫不畏懼、毫不灰心；甚至於最後在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時候

還說：「阿爸！父阿！若是可能……但不要照我的意思，乃要按著你的意思。」於是祂所有的脂油——意志都是獻給神的。所有達到神面前的，都是馨香的祭物。因為主耶穌的意志是完全服在神的意志裏面，是完全與神的旨意相合的。

所以祂說：「若是可能，求你叫這杯離開我。」那句話裏有一個雙關的意思是說：「假若不可能，那麼就求你不叫這杯離開我。」因此，祂就說：「然而不要照著我的意思，乃要按著你的意思。」雖然祂的人性會說：「求你叫這杯離開我」，然而祂的神性卻會說：「只要按照你的意思。」這樣看來，祂是不以自己為念，而乃是以神的心為心、以神的意志為意志；所以祂的意志也就是神的意志。

在利未記裏有一個很好的解釋「是獻為馨香火祭的食物。」這幾個字裏包含了多少意義！——神的食物。神的食物要在那裏預備呢？是在十字架上預備，是怎樣做成的呢？是在那裏——十字架上神如火的試驗和審判。這如火的試驗和審判，就作成了神的食物，正如同火烤成的祭物一樣。因主耶穌整個的一生生活中，都在長期的經過火的試驗，直到最後又在十字架上擔當眾罪人的審判。

然而基督愈多被試驗，就更多顯出祂那聖者的完全。因為祂來不是為別的，乃是要照著神的旨意行。這就是神的食物。神在主耶穌裏找到了食物，祂能因祂得著滿足、祂能因祂得著喜悅。因此在祂的人生裏，再也沒有比祂為我們眾罪人死，還能使父神喜悅的。甚至於祂在十字架上，因為擔當我們的罪孽使自己成為罪人，以至於被父神離棄。祂對於父神的完全順服和祂對於世人的大愛，就在此顯明瞭。

雖然在舊約裏未曾說過，當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曾被父神棄絕，但是寫詩的人在詩篇裏曾說：神離棄了基督。祂說：「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我想這是在祂復活以前，在神面前，為我們成為罪身，被掛在十字架上之唯一的哀痛淒絕的表示。是祂一生中僅有的一次，嚐到父神離棄掩面不看的苦味，但是當祂在十字架上，取得一個罪人地位的時候，祂的人格，從來沒有比這一剎那更為馨香的。

藉著基督的犧牲，把我們毫無玷污的，放在神的榮耀裏。那榮耀的光輝能照徹我們、透視我們，把我們檢察又檢察，而察不出一點罪汙和瑕疵來。為甚麼呢？因為我們是在基督成功的價值裏得以站在神的面前。假若在基督成功的價值裏，神找出在祂面前的人任何一點汙穢，或是一點點的瑕疵。那就等於說：基督獻祭的那個工作不完全。說祂那個犧牲的價值不夠——主基督所付的贖價——償還罪債的代價不夠，祂所流出的寶血的功效不充足。那祂寶血是曾洗去人們的一些罪，但是沒有洗去所有的罪。神果能這樣說嗎？

不能！我們愈多在神的光明裏，就越多顯出我們是何等的聖潔、是何等的完全、是何等的毫無瑕疵毫無玷污的像我們的主基督一樣的聖潔。因為我們是已經在基督的寶血裏洗過的人，我們所有的罪惡汙穢都已經靠基督的寶血洗淨了，我們是在主基督裏與祂的聖潔完全有分的人、我們是因靠著基督的完全而被神看為完全。

如今神乃是在基督的美德、基督的完全、基督的榮耀、基督的聖潔裏看我們。換言之，就是神看我們不是在老亞當裏而是在主基督裏，那麼主基督的美德、主基督的完全、主基督的榮耀和聖潔就都歸到我們的身上了。這就是主基督獻給神為馨香火祭的食物；所有的脂油都是神的，所有的都屬於祂。這對於我們具有何等深奧的意義呢？又是何等的神聖呢？神在祂裏面得著了祂最大的喜樂——那

奇妙的祭物——是把我們無瑕無疵的放在神顯現的榮耀裏。這就是祂唯一的成功。

利未記第七章三十一節：「祭司要把脂油燒在壇上。」這是作為馨香火祭的食物，這與主的桌子有關係；在那裏我們自然有敬拜的感情顯出來。當我們聚集圍繞主的桌子——圍繞主自己，記念祂是為我們而死——犧牲了祂的身體流出祂的寶血來證明赦罪的救恩是成功了的時候。我們的敬拜、我們與主的交通，就達到了最高峰。在這種情形之下能在任何地方有敬拜，也就必定有交通，所以無論在甚麼地方有敬拜，在那裏就有交通。

哥林多前書第十章十六節：「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許多人都不甚明白這一節聖經，使徒保羅並沒有說：『或者我們所擘開的餅，是同領基督的身體。』乃是說：「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如今他證實了在律法之下的祭物正是預表這件事——這在天上的真正祭物：你們看那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那吃祭物的，豈不是在壇上有分麼？」「同領」和「有分」，在原文裏的意義相同，乃是同一字義之兩種的不同翻譯。這個字也同樣用在祭偶像的祭物上；所以保羅說：「我不願意你們與鬼相交。」

這樣說來在擘餅的時候，就是與基督的身體相交通。這是甚麼意思呢這？意思乃是表明我們相信，藉著這種動作，在眾天使，和掌權者，有智慧和有能力的面前，證明你是在主耶穌獻為馨香祭物的成功價值裏，被神所承認。是因著在祭壇上所獻為祭物的價值被神承認是與神有關係的，也使我們能與眾人交通。這就是因著主耶穌把祂自己獻上，不但使我們與神交通，與主耶穌交通也能與眾信徒們交通，因為大家是同樣飲用那一個杯。

任何一個人喝這杯的時候，就可以說藉著這種動作，我就在基督寶血的價值裏，永遠被承認。我是屬於神的，是神家裏的人。雖然這餅仍舊是餅，葡萄汁仍舊是葡萄汁，並不像是在家裏吃的一塊餅、喝一點汁屬於同樣的意義，若不然這種記念就只是空空洞洞的儀式，並非真實的記念，而且記念的人也毫無所得。這種記念便成了毫無價值的奉行故事了。但是由本章第十五節裏知道，任何對於神的敬拜和讚美，若是從神兒子主基督祭物的成功價值裏分離出去，那就是神所憎惡的。因為凡不經過基督寶血的敬拜，都是可憎的，是不能蒙神悅納的。

利未記上記載著：「為感謝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若是違犯了這個條例：「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反為可憎的，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的罪孽。」

若是對於神的一個敬拜和讚美不是與神兒子所成功的價值發生關係，他所獻上的敬拜和讚美便在神面前成為可憎惡的，而那獻上敬拜和讚美的人也就成為可憎者。換言之，凡是沒有經過基督寶血洗淨的人，他在神面前就不能算是一位敬拜者。即便他獻上了敬拜，他的敬拜也是不能被神悅納的。神藉著聖靈啟示給人，祂對於敬拜的事，是絕對嚴格的。因為在世上再也沒有一件事是能比這件事更重要的。

但是有許多的基督徒常常不注意這事而任意疏忽，他們說：「我們早已經得救了，我們是屬天的而且已經升到天上。我們何必諄諄於地上的事呢？至於我們如何敬拜神，那是極不重要的事，也是極其微末的事。」但是當拿答、亞比戶在神面前獻上了凡火的時候，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死了。作祭司的在耶和華面前侍立，獻上火燒香本來是他們的職分，是他們應當作的。那麼為何

神又用火把他們燒死呢？聖經上很清楚的答案我們：「因他們所作的，是耶和華所沒有吩咐過的。」

諸位朋友們！看見這件事，我們應該如何的戰兢恐懼，如臨深淵如履薄水，小心翼翼的鄭重我們在神面前所獻上的敬拜呢？我們應當如何惟恭惟敬的侍立在神的面前等候祂的吩咐，照著祂的旨意敬拜呢？如今有許多的基督徒因為不明白這一面真理，以致因著要愛神、要服事神、要為神大發熱心，而致招咒詛，蹈了拿答的覆轍，步履了亞比戶的後塵。

痛心哉！諸位朋友！若是因為不認識神，因為不信神而受咒詛，那是罪有應得，徒喚奈何！可惜已經得救重生有了主基督生命的人，卻因為不瞭解敬拜神的規則，不曉得敬拜而不注重敬拜，以致得罪神受管教、挨鞭打，豈不可惜嗎？更可惜的並不是那些初蒙恩的人，初重生在神家裏為嬰孩的人，乃是那些重生得救多年，靈命大有長進自己以為是神家裏的成人，要為神使用，發熱心愛神服事神的人。

然而不會體貼神的心意，只會體貼自己的熱心，不會尋求神的心意，只要求自己的目的達到。不會安靜等候神的吩咐聽神號令，專會自己奔忙——替主勞碌。所以有許多信徒的奉獻，不但不蒙神悅納，得不到神的祝福，反倒被神憎惡、被神咒詛。因為祂的奉獻不純粹出於靈感，不完全合乎神的心意，而是有自己的人意。

換句話說：他奉獻的動機不完全是出於真誠的愛神，這樣的奉獻雖然變賣一切所有的，在神那裏毫無所得。又有一般愛主的信徒們有招待神僕人接待弟兄的恩賜，但是有多少時候他所接待的弟兄，招待的神的僕人並不是神差遣去的。換言之，他所以招待、接待的事並不是神曾吩咐他作的，乃是憑著一己的熱心和糊塗的愛心而作的。

那麼，他所作的不但要受撒但的攻擊，常常演出差錯，並且在神面前毫無所得；他所行的一切，都要在神面前被祂口中的氣如風吹散，他的結果便是拿答、亞比戶所走的末路。另外更重要的是預備要為神作見證的人，和神的工人們！常常以為為主大發熱心、替主作見證、為主傳福音、為主開佈道會、為主建築會堂，然而有許多許多轟轟烈烈一日千里如飛猛進的工作，卻如曇花一現，如同那自告奮勇去報告大衛王信息的，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一樣，被王放在一邊。

為甚麼呢？因為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沒有奉差遣，不是奉命跑去而是私自願意去報信，雖然得了約押許可，雖然他跑到古示人的前面而且先見了王，但是他所作的勞而無功，得不到榮耀。如今在神的家裏，在神的工場上，豈只有一個亞希瑪斯呢？不知道有多少人已經跑到前頭了。

看哪！拿答、亞比戶豈不也是腿長腳快跑到前頭熱心服事神的人嗎？那麼跑到前頭的結局是甚麼呢？因為他所作的是耶和華沒有吩咐過的，那麼死就是他所得的工價。為甚麼呢？關於神這樣的大作為，摩西說甚麼呢？他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要在親近我的人中顯為聖，在萬民中我要得榮耀。」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神，沒有一個未曾重生的人，或是一個心靈沒有更新的人能到神的面前來敬拜神。

即或有這樣的人要想敬拜神，那就正像該隱不知道自己有了罪而獻上祭物，實際上因為他不知自己有罪，就是一個失敗者。他所獻的祭物不能蒙神悅納，也不能討神的喜歡。惟有亞伯知道神的心意，也知道自己是罪人之子是有罪的人，不配在神面前獻祭。於是就宰了羔羊，使他流血，代替自己贖罪，把羔羊宰的肉放在壇上獻給神。這樣亞伯靠羔羊的血得蒙神的喜悅，所獻的祭物也蒙神悅納，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了燔祭，這便是神喜悅他的憑證。藉著這羔羊他便與神有了交通。

照樣當我們圍繞主的桌子的時候，所擘開的餅就是與主基督的身體交通。我們是靠著基督的寶血，奉主的名聚集；在神馨香祭物的價值裏，被認為是真實的信徒。那祭物的價值是不改變的，我們在那不改變的價值裏被承認也是不改變的。因為我們是毫無玷污的蒙悅納了，正像亞伯靠著羔羊的血藉著所獻的祭物被神悅納一樣。我們知道我們是配站在那裏，配與眾人與神與主基督有交通；並且要獻上無限的感謝和讚美給天父；因為祂使我們能與榮光裏的眾聖者一同有分。

歌羅西書第一章十二節：「又感謝父，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神從這奇妙祭物裏得著了喜悅，同時我們這貧窮卑微的人，照樣也從祂得著了喜樂。我們知道神因著愛賜下了祂的兒子；主耶穌又因著天父愛祂的大愛愛我們，撇棄天上的榮耀，降世為人又把自己的生活獻給直到最後在十字架上獻給神為馨香的祭物；並且知道那個祭物對於神是何等的馨香！是何等蒙神喜悅！是何等的使神滿足！於是知道神把祂得著喜悅的那位無瑕疵的給了我們。

當我們想到祂的洪恩的時候，就不免要自省自問，我們是誰呢？竟蒙祂這樣厚愛呢？我們原是滿了汗穢罪惡，本來是不可愛、不配愛、不能愛、不當愛的罪人，本是應該沉淪滅亡的人，竟蒙神恩愛把祂愛子主耶穌賜給了我們；代替我們受罪的審判、代替我們受死刑；使我們得釋放、得赦罪、得生命，又得著兒子的名分，將來還要得榮耀。承受天上的基業且與基督同掌王權，像我們這樣如蟲如蛆的世人，竟能一步登天，這是何等的有福氣呢？是何等的有榮耀的盼望呢？這豈不都是基督受死獻為祭物的賜與嗎？當我們想到這裏的時候，就不能不從我們靈裏的深處發出感謝和讚美來。

不一定是在祈禱裏才有敬拜，甚麼時候我們被基督和祂豐美的生命所充滿，感謝和讚美就自然的會流露出來。因為起初使徒們聚集擘餅的時候，並沒有專聚一個敬拜會，也沒有專聚一個祈禱會。他們擘餅乃是為記念主的死，因主耶穌曾說：「你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當我們記念祂的死，想到祂贖罪的成功，和祂所獻的祭物是神何等馨香的食物，想到神從祂所得的喜樂和滿足，想到祂有無限的完全和無限的榮耀的時候，在我們的口裏，就要滿了讚美和感謝了。這就是神的分，是神從這祭物裏——主耶穌所應得的分。

至於我們的分，就在第七章三十一節裏：「祭司要把脂油焚燒在壇上，但胸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亞倫和他的子孫」，代表「眾信徒」，「胸」是「他們的分」。「胸」是發愛情的部分；預表基督的愛；基督對於我們的大愛，就是我們永得的分。

我們須要永遠記住！主耶穌愛祂所有的人：祂曾說過：「父怎樣愛我。我也怎樣愛你們。」按個人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按團體說：「祂是愛教會，為教會捨命。」唯有愛使祂撇棄創世以前與父同享的榮耀，來到地上，降為卑微，甘心成為人的樣子，樂為人子。唯有愛使祂由高天降下，生在馬槽裏。唯有愛能引導祂經歷這個世界上的艱苦，直到在十字架上犧牲，獻為燔祭。唯有愛使祂完全順服天父的旨意；唯有愛使祂為罪人替死。

「愛」使祂為我們成功了一切。燔祭比較更能表現主耶穌的成功是為著我們的，便是在最後晚餐的時候，主耶穌自己所說的話。關於「酒和餅」，主耶穌曾親自對門徒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所以在主的晚餐裏沒有教條，沒有禮儀使我們遵守，只有在靈裏和摯愛的記念。記念祂是為我們被釘十字架，記念祂為我們捨命受死，我們要記念主耶穌完全的恩愛和祂的犧牲。當我們在靈裏看

見祂的榮耀、看見祂的豐滿、看見祂的榮美、看見祂充滿了祂的意念、看見神的榮耀從祂臉上透露出來的時候，我們便情不自禁的俯伏在祂面前敬拜祂，而且說：「祂是愛我，為我捨己。」

「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又使我們成為國民，作祂父神的祭司；但願榮耀權能歸給祂，直到永永遠遠。阿們！」(啟一 5-6)我們現在可以這樣的說，將來在祂榮耀裏的時候，我們將是怎樣的讚美祂呢？我們將怎樣的更像祂而有祂的榮耀呢？所以在基督所獻的祭物裏，神有神的分，我們有我們的分。

但是還有一位，祂也要有祂的分；那一位就是帶來這祭物的人——也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在這裏獻祭的祭司，是代表主耶穌；祂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祂也必須有祂的分。祂是得那右腿為分，因為我們所有神聖的交通，滿溢的福分和喜樂愛滿懷的讚美和敬拜，都是由祂而來。

主耶穌在靈裏經過了試探熬煉，羞辱和痛苦，卻得著了滿足的欣喜和愉樂。當我們圍繞主的桌子，記念祂為我們死的時候，就想到將來在永世裏，我們都要像祂。那時祂必因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而心滿意足，那時祂是將要如何的快樂呢？比如我們為別人作一件和好的事，雖然付上極大的代價，歷盡艱辛，遭遇極深的痛苦和打擊，但是我們卻毫不灰心，貫徹始終的拼命奔勞，終於使兩下恢復舊好，我們必因看見自己勞苦的果效而滿足。

諸位！你們曾想像過主耶穌因為看見祂的成功，有何等的喜樂麼？我們不是祂工作的果效嗎？我們豈不就是祂曾經千辛萬苦所作成的工作嗎？不是祂替我們作成與神和好的關係嗎？當我們圍繞著主的桌子，記念祂死的時候，那不就是祂的喜樂嗎？是因著祂的成功而記念祂的聚集嗎？再進一步的說：當我們這樣聚集，記念祂是為我們死，而且彼此都有交通的時候——我們與神交通、我們與主耶穌交通，和與每一位信徒交通的時候，那就是肢體的交通；祂是頭，我們是祂的身體，這就是祂使自己作為中保，使神與人兩下和好更深一層的成功——在主裏合而為一的生活。

並且在所有的時期裏，我們看我們自己和其他一切的信徒，都應當像主耶穌在祂的大愛裏，在祂成功的價值裏，在祂所獻祭物的蒙悅納裏，看我們每一位真實的信徒，都是像祂那樣的聖潔、完全、蒙神喜悅，而且叫我們因著基督的大愛，在祂裏面合而為一；那就是主基督所期望的，也是神向世人的要求，也是神向基督的要求，因為祂曾說：「你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祂並且說：「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約十七 22-23)

這樣看來，當我們圍繞主的桌子記念主的時候，不但是與神、與主基督有了親密的交通；更因著主的捨身流血，得與眾聖徒有密切的交通，在主基督裏——十字架的愛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奉基督為我們的頭，我們都是祂身上的肢體。這就是我們在平安祭裏永遠應得的分——胸是我們永遠的分。

還有一件，也是關乎晚餐的事。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二十九節，主說：「但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在第十三章裏也曾提到父的國：「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

在第四十三節所提的是天上的國，還有地上的國。但天上的國是有特別的榮耀，正像彼得所說

的，是有極大的榮光。「葡萄汁」是表明「快樂」的。主耶穌說：「在祂父的國裏喝新的那日子。」是甚麼意思呢？這意思並不是屬地的快樂，乃是屬天的，是新天新地裏的快樂，也是祂要帶我們進入祂曾應許賜福的地方。「同你們」，這是何等的福氣榮耀呢？

「在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意思是在那榮耀的日子——教會被提，羔羊婚娶的日子，祂要與我們共用快樂，讓我們與祂一同得榮耀。當神看見我們這些蒙福的人，像祂的愛子，無瑕無疵的，合乎祂心意的時候，祂必定要滿了歡喜。並且這正適合祂創世以前的計劃，即是罪還沒有進入這個世界以前的時代的情形。那時主要像舊約雅歌的作者所羅門一樣的說：「我……喝了我的酒和奶；我的朋友們！請吃！我所親愛的！請喝！且多多的喝！」(歌五 1)

到那日，我們就不用腰帶，也不用錶，在崎嶇狹隘的路上也沒有危險；只有共用永久的快樂，在那榮耀光明中充滿了喜樂和平安——永遠的安息、永遠的享受快樂。祂要親自用右手扶持我們，祂叫我們坐下吃飯，祂親自伺候。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不能再事遲延，直等到在父的國裏同祂喝新的那日子，到天上享受這一切福分和榮耀的時候，我們應當急起儆醒，立刻起始，在主的桌子上切實的交通。當我們圍繞主的桌子記念祂捨身為我們死的時候，「愛」就要激勵我們、感動我們，發出微小的聲音說：「這是我的身體，為眾人捨的，你們吃的時候要記念我。這是我的血，為多人流出來。這樣作，為的是記念我。」這杯為的是提醒我們，記念主耶穌流出寶血來是為我們。祂喝了苦杯，為我們成就了福杯：「那祝福的杯，不是同領基督的血麼？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麼？」

當我們聚集團繞主的桌子，用心靈和誠實記念祂的時候，就被聖靈的能力所充滿，那時我們不用思想怎樣敬拜，若是我們的靈裏充滿了基督，充滿了對基督自發的愛情和對基督發出回報之愛的熱情的時候，並且記念祂把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作為馨香祭物之所有的成功，使神得著何等滿足的時候，那的確就是我們的敬拜了。

#### 第四篇 獻贖罪祭和贖愆祭

在這裏所要討論的是「贖罪祭」和「贖愆祭」。在利未記第四章和第五章，是論到「贖罪祭」和「贖愆祭」。雖然「贖罪祭」和「贖愆祭」，在名目上和細則上不同，但是在性質上和原則上即是一樣的。因為贖罪祭能贖我們的原罪——罪因——由亞當遺傳而來的罪性。贖愆祭是贖我們行為上的罪——我們本身所犯的罪。惟在實質上實難分辨，難以找出其不同之點。因此所有的贖罪祭，除了祭司的罪以外，在聖經裏都有「他就得赦免」的應許。許多人都知道在聖經裏，從來沒有說過，我們的罪因是可以得赦免的，只有審判和定罪。

羅馬書第八章三節：「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身中定了罪案。」在這裏的罪都應當是罪因，原文應是：「成為罪因之肉體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因的案。」因此知道一切犯罪的人是可得赦免，而對於罪因就只有審判和定罪案；



利未記第五章三至六節論到贖愆祭說：「或是他摸了別人的汗穢，無論是染了甚麼汗穢，他卻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並要因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至於他的罪，祭司要為他贖了。」由這一段經文裏，便知道過犯和罪是極相似的。

當他在這其中的一件事上「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所犯的罪，並要因他的罪，把贖愆祭牲帶來。」罪和過犯是一樣的，他有了罪，他就帶來不是一個贖罪祭牲，乃是一個贖愆祭牲。照樣要因他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的母羊，或是一隻羊羔、或是一隻山羊，牽到那和華的面前贖罪。在這裏所說的過犯就是罪，一個過犯就是一個罪，正如羅馬書裏所說的罪。

並且在利未記第五章的解釋：「贖罪祭」和「贖愆祭」都是用那同一的祭牲，所以足能證明罪和過犯，這兩個是極相同的。利未記第五章十四至十九節和第六章二十四至三十節，所論之贖罪祭當注意的一點，乃是「耶和華對摩西說。」

在前三章裏論到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時候，都是用同一的方式，就是在「耶和華……對摩西說」，這個引言的後附，因為這幾個祭物，都是獻給神為馨香的祭物，惟有贖罪祭則不然；牠不能當作馨香的祭物獻給耶和華。所以從第一章到三章裏就再也沒有這一個引言，直到第四章提到贖罪祭的時候，才又有了這一個引言：「耶和華對摩西說……。」(利四 1)在這一個引言的後面，耶和華又對摩西說話，是論到贖罪祭的條例，因為這是為贖罪所獻上的祭物，不是獻給神為馨香火祭的。贖罪祭與燔祭、素祭、平安祭是完全不同性質的祭物，其不同點，我們漸漸就會理會出來。

在利未記第五章十四節以前只有兩個引言：「耶和華對摩西說」，在這一節裏是論到贖愆祭，文是一個新题目的起始，所以耶和華要摩西注意，同時也要叫全體會眾注意。在利未記第五章十四節的起始，就有「耶和華曉諭摩西說。」在利未記第五章十三節以前，是論到贖罪祭和贖愆祭的條例；似乎把贖罪祭和贖愆祭相提並論，那就因為贖罪祭和贖愆祭是極其相似的。

祭物共分兩大類：第一，是馨香的祭物；第二，是贖罪祭。馨香的祭物或是馨香的火祭，是獻給耶和泰為馨香火祭的食物。在獻馨香祭物的時候，那獻祭的人，要按年在祭牲的頭上，這預表那祭物的完全蒙悅納就是他所蒙的悅納。那祭物怎樣蒙悅納，照樣他也因那祭物怎樣蒙悅納。在那祭物的馨香裏——在所獻上之祭物的價值裏，他就被承認為完全沒有罪的人。贖罪祭就與火祭完全不同。那馨香的祭物——那祭牲，是被認為有那獻祭人的罪。藉著他按手在那祭牲的頭上，他個人所犯的罪，就已經傳到那祭牲的頭上，那祭牲就成為負罪的羔羊，代替擔當他的罪，在地上被宰殺。由此可知關於主耶穌的工作有兩方面：

第一，主耶穌為我們眾罪人擔當罪孽——祂為我們捨命，代替我們死，照樣祂也必把我們從現今這個罪惡的世界之中釋放出來。在啟示錄裏聖靈已經啟示給我們：「祂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並且主耶穌在最後的晚餐席上，就是被賣的那一夜，也曾拿起杯來，對門徒說：「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十六 28)這是我們永永遠遠不能忘記的一點，祂是為我們眾罪人捨了生命。

第二，比較更奇妙的，在祂裏面我們是蒙悅納的，在神面前我們與主耶穌有同樣蒙悅納的地位。尤其是那位無瑕、無疵、完全、聖潔的主耶穌，祂不以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在創世以前曾

與父神同在永世的榮耀裏的那一位榮耀的神子，卻甘心降為卑，由高天之上降下，成為人的樣子，擔當我們悖逆的罪於祂一身，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這就是贖罪祭的意義，預表主基督替人贖罪的兩種果效。

當那獻祭的人，把手按在祭牲頭上的時候，那獻祭之人的罪，就都歸到祭牲的身上，那個人的罪算是被祭牲擔當了；他自己便脫離那罪成為無罪的人。而那祭牲因為代替他擔當罪，所以牠便成為有罪的，是應當死的。反過來說：當那獻祭的人，把手按在祭牲頭上的時候，就表明這祭牲所蒙的悅納，也都歸到他的身上，意思就是那個祭牲是替代他蒙悅納，假若神完全悅納這祭牲，他便也完全被神悅納。

所以關於主基督的成功，也有這兩種意義。祂為我們捨己，且死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受死的刑罰，為的是除掉我們所有的罪孽，我們一切的罪孽，在神的面前就不再被記念。我們因著祂的替死，就可以在神面前坦然無懼，成為聖潔、完全無罪的人。

在這同一的地位上，就是主基督為我們擔當罪孽的地方。祂又是「獻給神為馨香的祭物。」「火」是神的試驗和神的審判。除此以外，火又是表明聖潔、焚燒、毀滅的意思。在這裏火的功效是滅絕我們的罪；祂在十字架上，代替我們擔當審判，如今這審判已經成為歷史的陳蹟，所留下的只有那祭物的馨香。在這馨香的祭物裏，我們是蒙悅納的，因為我們的罪已經在十字架上被這祭物代替而擔當了，神已經用審判的烈火把罪除掉滅絕淨盡了。

以弗所書第五章二節說：「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己。」這是關於我們一方面的：「一個供物和祭物獻給神，作為馨香的火祭。」這是關於神那一方面的。「贖罪祭」按字意講，乃是指明「主耶穌背負我們的罪孽，把自己犧牲作為贖價，代替我們償還向神所有虧欠的罪債，使我們得赦免，得贖罪、得釋放、得永生。」

然而贖罪祭和贖愆祭在許多方面是與燔祭不分的，在許多情形之下是相連帶的，因為贖罪祭牲是宰殺在燔祭之處，在某種情形之下又與馨香的祭物相連，如利未記第四章三十一節：「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甚麼時候取祭物的脂油，如同取平安祭牲脂油的時候，就必在神面前獻為馨香的祭物，且是獻給神為食物的火祭。

我們如同神的祭司，與神和主耶穌有交通，是因著主耶穌所獻的祭物——藉著主耶穌所完成之工作的結果。這是主耶穌獻為贖罪祭之又一方面的意義，主耶穌自己也承認祂是為我們的罪而背負十字架的。在祂為我們擔當罪孽的地方沒有留下別的，只有祭物的馨香之氣上升，一直達到神的面前。因為當祂為我們擔當罪孽於祂身上的時候，就是祂對於神的完全順服。所以在祂的人性裏，再也沒有比這事更能使父神喜悅的。

但是因為神是聖潔的，雖然是祂的愛子，但當祂代替世人成為罪身的時候，也曾向祂掩面轉臉，不與祂同在。由於被離棄的痛苦，以致使祂喊叫：「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所以不能把贖罪祭和燔祭分開，因為這兩個祭物是同時獻上的，也是同樣神聖的。

在贖罪祭裏還有一件事，是我們須要清楚的，就是這些以色列人為甚麼要獻贖罪祭呢？他們原是與神有關係的民族，是神的選民，為甚麼在大贖罪日，要行灑血之禮呢？利未記第十六章二十九至三十節：「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己心，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甚麼工都不

可作；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因為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你們要在耶和華面前得以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

在為以色列人贖罪之先，亞倫先要用祭牲的血潔淨壇，為壇贖罪；然後再為聖所和會幕獻贖罪祭，使之成聖。就在這樣一個聖潔公義的所在，神就與他們會面，與他們發生關係，並且居住在他們中間。所以在贖罪日，要在會幕上灑血，是為解決義的問題；這是預表主基督十字架上完全的救恩。因為在贖罪日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的有兩隻祭牲：第一隻是公山羊。

當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兩手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這羊要被帶到曠野無人之地去，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但是並沒有死、沒有流血、沒有代替以色列人贖罪，所以必須另一隻可以被宰殺代替眾人贖罪的祭牲，這一隻擔當罪孽的公羊，正預表那位真正贖人罪孽的主基督的救贖工作的一半，是祂救贖工作中之第一部。

正如施洗的約翰曾為祂作見證說：「看哪！神的羔羊，背負世人罪孽的。」約翰在靈裏所見的基督，只是一個為世人背負罪孽的基督，而沒有看見祂也是在十字架上替死贖罪的羔羊，所以他所傳的福音不完全，不是一個完全十字架上救恩的福音；乃是一個悔改的福音，不是一個得救的福音。祂只認識主基督的一半，這是不夠的。

所以當亞倫把這負罪的公山羊派人放走以後，他還要自己和百姓獻上贖罪祭，這個贖罪祭牲也許是用一隻公牛或許是一隻公山羊。牛是五犧牲祭品中最高的，「公牛」是最有力的。亞倫按手在公牛的頭上，使以色列全體所有的罪，全歸到牛的身上，而後「這牛就成為贖罪祭」，預表「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

在神面前，那牛流血的功效，正預表神一見這血就越過我們去。脂油與心肝等全燒在燔祭壇上。這預表主耶穌的滿腔救世熱腸，蒙父神悅納，成為「馨香的火祭」；而其皮、肉、糞是被搬到營外焚燒。皮、肉和糞是表明罪身，用火在營外焚燒是表明罪身滅絕。燒在壇上和燒在營外的兩個「燒」字，在原文字義不同。燒在壇上的「燒」，是「上升」的意思。燒在營外的「燒」，是「滅亡」的意思。「把血抹在壇的四角上」，這表明「拯救的力量」。「壇」預表「十字架」，「把血抹在壇的四角上」，是預表「十字架拯救的力量」。剩下的血都倒在壇的腳那裏，預表主耶穌用一切能力替我們代求禱告。當亞倫為以色列人的罪獻上第二隻公山羊以後，他須為自己和百姓獻上燔祭，這燔祭牲是完全燒在壇上，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神所看為馨香的，就預表在新約裏所謂的「稱義」；亞倫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的按手與贖罪祭的按手不同。贖罪祭的按手是將所有的罪，歸到牛的身上。燔祭的按手是將牛所有的善全歸在按手之人的身上；就是燔祭所蒙的悅納都歸到那按手之人的身上。

這裏的血，不抹在壇角，也不倒在壇腳那裏，乃是「灑在壇的周圍」；這是預表蒙神悅納，得稱為義，才可以把血灑在壇的周圍，叫四面八方的人都看見使他稱義的寶血。這乃是「他得的完全的救恩和稱義」，這也就是在贖罪日以色列人必須行灑血的禮和獻上贖罪祭的意義，乃是聖靈藉此預表主基督之完全救恩和使人稱義的。

不過以色列人所有的罪既然都放在那公山羊的頭上，被牠擔當了，那麼其餘的祭物有甚麼功用呢？我想贖罪祭並不是使人與神和好的祭物，乃是使那些曾與神有過和好關係的，或是破壞了與神的

和好的人們，再重新恢復與神的和好關係。因此若是大祭司或是會眾犯了罪，會眾全體與神的交通就被破壞了，因為大祭司是代表全體會眾的。

照樣為大祭司，或是為全體會眾贖罪祭牲的血，都要帶到會幕裏去，在會幕前行灑血的禮。要把血抹在祭壇上，除掉以色列人諸般的汗穢罪孽，使壇成聖。大祭司行完潔淨禮以後，就代表會眾全體去朝見神；那裏是朝見神的地方呢？每逢黃昏點燈的時候，大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燒香。燒香的地方，就是神與人會見的地方。

出埃及記第三十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你要用這些加上鹽，按作香的法作成清潔神聖的香。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的內法櫃前，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清潔神聖的香也叫做常燒的香，就是在聖靈裏的禱告。正像猶大所說的：「在聖靈裏禱告。」羅馬書使徒保羅說：「我們本不曉得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

主耶穌說：「到那日你們就奉我的名祈求。」「奉我的名祈求」；就是在聖靈裏的禱告。每天早晨和黃昏的時候，大祭司要燒這香。燒這香的時候，是從耶和華面前的燔祭壇上，盛滿火炭。那壇上的火炭就是羔羊在壇上獻為燔祭，用火焚燒而成的火炭，作為贖罪的記念。滿了火炭，就是滿了神兒子釘十字架的記念。

當以賽亞在聖殿裏看見聖潔之神的時候，曾有一位撒拉弗，手裏拿著紅炭，就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將這炭沾他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便除掉，你的罪惡便赦免了。在這裏的香壇，香爐和燔祭壇，三者是合一的。照樣主耶穌流血、替死、赦免罪孽，與在聖靈裏的禱告也是分不開的。所以以色列人若犯了罪，破壞了與神的交通。因著大祭司所獻上的羔羊燔祭贖罪，羔羊的血灑在燔祭壇腳那裏，預表主耶穌作我們的大祭司——中保，用所有的力量代我們祈求、禱告、保守我們恢復與神原有的交通，使我們重新得建立。這就是大祭司代表以色列全體會眾朝見神的意義。

若是平民——普通的以色列人犯罪的時候，他的罪就不能使會眾全體與神的交通隔絕，僅僅是他個人的事。他個人犯罪就破壞了他個人與神的交通，他要想恢復與神的交通，就要獻贖罪祭。所有贖罪祭牲的血要灑在燔祭壇的四腳那裏，在那裏那人就得與神親近。這就是指明如今的信徒若犯了罪，有了軟弱，與神的交通隔絕，那只有靠著大祭司中保在天父右邊的代求，和自己的認罪，便能因著中保的禱告再與神親近。

希伯來書第十章一節：「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不是本物的真像，總不能藉著每一年常獻的祭物。叫那進前來的人得以完全。」不是本物的真像是甚麼意思呢？他是一個影像，卻不是那真像。意思是說：他不是完全的像，只是一個影子。為甚麼律法不是一個完全的影子呢？至少有兩種原因。

第一，是因為在律法之下沒有一位聖潔的中保，能夠率領眾人進到聖殿的至聖所裏去。也沒有人敢進到至聖所裏去；因為在那裏還有幔子遮掩，正如經上說：「聖所裏的至聖所，有神的幔子隔離，神在幔子裏邊，沒有人敢進去。只有大祭司每年一次進去，卻是戰戰兢兢，惟恐獲罪。」一切罪人及眾百姓都被關在幔子外面。神也永遠不能從那裏出來，因為祂尚未宣告祂的恩典，所以律法不是教會一個完全的真像。

如今神已經從那裏出來了，是藉著主耶穌的降生，而且藉著主耶穌在世界上的生活，把神完全啟示出來。使人知道這位滿有慈愛，滿有恩典的神，就是人類的天父。祂是愛，而不是在聖所幔子後

面之威嚴可畏的神，乃是有豐盛恩典，愛憐世人的天父，是慈愛可親近之父神。換言之，乃是有一個人曾進入幔子裏的至聖所裏去——是有一個人曾進入非人手所造的至聖所裏去，乃是進入天上的至聖所裏去；那攔擋人進入至聖所的幔子，便除掉了。

從此使那些信靠祂名的人，蒙祂寶血洗淨的人。都得以跟從祂進入非人手所造的至聖所——天上的真至聖所裏去，與神面對面的相交。不是像在舊約律法時代，百姓必須藉大祭司作代表去朝見神，而是人人得有祭司的名分，個人親自朝見神，在神面前禱告。所以有一位神的僕人曾描寫說：「祂是帶著恩典下來，祂是帶著公義上升，進到神那裏去。」祂就是神的恩典，祂來到世界上就是結束或是完成了律法，而展開了恩典；或者有人要問，神恩惠的福音與神榮耀的福音有甚麼不同呢？那麼他所得著的回答便是：「神恩惠的福音，乃是神帶著恩典下來，藉著基督顯示出來。神榮耀的福音，乃是在神的義中，得以上升，進到神的面前。」

第二，舊約律法和舊約的預表，不是本體的一個完全真像；因為必須常常獻祭。他們每逢犯了一次罪的時候，就必須帶一個新的祭牲來獻為贖罪祭；常常有流血的事。所以這不是天上事的真像，也不是一個完全的影像，不過藉此使我們稍稍明白獻祭的方式和意義而已。在律法之下的猶太人，可以隨時獻祭，他們無論甚麼時候犯了罪，就可以帶著祭牲來獻祭。藉著所獻上的祭物，便可以恢復與神的交通；但是基督徒則不然。

基督徒的贖罪祭只有一個，就是基督已沒有第二次的死，所以我們也不能第二次流基督的血，因為基督的寶血已經流出來。祂死了一次，不能再死。祂為我們成為罪只有一次，現在卻永遠坐在神的右邊寶座上；因基督獻祭的效果，是永遠長存的，祂所灑的血也是永遠有效的。既灑了一次，是無須再灑的，也是不能再灑的。我們有這樣的一位中保，永遠的大祭司，在父那裏為我們代求。

若我們信徒犯了罪，又沒有第二次的灑血，那便怎樣得潔淨呢？正如民數記第十九章的記載，是用焚燒母年的灰和活水調成除汙穢的水，彈在不潔淨之人的身上，那人便得以潔淨了。那灰是領我們回想主的死和主的寶血，活水是表明聖靈。藉著聖靈運行的工作，使我們相信主的話和主的應許，因而回憶主基督的寶血，第一次曾在我們身上所發生的效力，便自恨自責，痛切承認自己所犯的罪，靠著中保的代求便得赦免。

如今有許多基督徒只知道寶血一次為永遠而流出來，卻不知道基督復活以後升天的效果。祂不但替我們擔當了罪孽，替我們受了審判，替我們死了，代我們贖罪，如今卻也坐在天父寶座的右邊，作我們的大祭司，長遠活著，替我們代求。正如主基督對彼得說：「西門！西門！撒但要得著你們；……但我已經為你們祈求，叫你們不至於失了信心。」這時候的彼得早已因信而得救了，且已三年之久跟隨主耶穌，作祂最愛的門徒之一；然而卻也不免因一時的軟弱跌倒，以致三次不認主。但因主耶穌事先已經為他祈求了，至終他還得以不失掉信心。

當主用眼睛看他的時候，他想起了主對他說的話，就哭了。他這次的哭就是自怨自責痛心認罪的哭，所以他後來仍未失為主重用的使徒。當主耶穌在各各他山孤立的十字架上說成了的時候，那是指著祂一次的死，為永遠成全了。但祂作中保常為我們代求的工作，是繼續不斷的，直到祂再來接我們到父的家裏，完全脫離這個世界罪惡的範圍為止。主耶穌並不等彼得痛哭懊悔的時候，才為他代求；乃是在他沒有跌倒以前，就已經為他代求了。

照樣基督坐在天上為我們也是如此祈求，祂在我們跌倒之先已經為我們祈求過了。如若基督徒犯了罪，然後覺悟認罪，信仰天上的中保，用聖經教訓的方法，恢復原狀，罪得赦免。那是基督代求的結果。如今我們看見，我們所蒙主的恩典是何等的高深哪！

約翰一書第二章一節：「若是有人犯了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

希伯來書第十章十四節：「因藉著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這裏所說的完全，是指地位的完全。正是我們第一次認罪仰望救主的時候，就得了永遠的赦免和永不能失落的救恩，因為基督寶血有永遠不改變的價值。所以以色列人藉著贖罪祭恢復與神的交通，正預表我們一次藉著那祭物基督，與神有交通，就使所有的人得以完全，直到永遠。

保羅曾說：因著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這正是對著在律法之下的贖罪祭說的，因為在律法之下一獻祭，只有一次的功效。而我們所得的救恩乃是永遠的，當我們迷失在罪惡之中，沉醉在世俗繁華裏，從罪惡滅亡之中覺醒起來，頭一次來到十字架下的時候，是因著相信基督的寶血，便得以赦罪，直到永遠。便是藉著那一次的獻祭，永遠完全，所以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而不是將來那更美真事——主基督被獻為祭——的真體。

近來有許多信徒，相信一次得救，就永遠得救。以為信徒重生得救以後，就再不會犯罪了；其實不然。我們雖然是基督寶血所救贖的人，按靈命說：重生得救的人不該犯罪，也不能犯罪。但按肉體而論，卻還有被罪牽動的可能，所以撒但在神面前控告弟兄，這也證明信徒重生以後，能夠犯罪，在魔鬼手裏有犯罪的把柄。

雖然如此，我們卻不必因此灰心，因為約翰告訴我們說：「我們若說自己無罪，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當神的兒女們還在世上的時候，卻還被魔鬼攻擊，並受世俗的引誘，以及每逢不儆醒的時候，難免順從情慾而犯罪。這是神兒女們常常在想不到的時候而無意的犯罪——誤犯的罪。這不但是說信徒真正重生以後仍舊有犯罪的可能，且也是決不可能避免的。

照前面所說：一個信徒既然重生以後，仍有犯罪的可能，那麼許多信徒覺得他們每一次犯罪的時候，就必須再用基督的血。有許多人在禱告或是認罪的時候，常常說：「求主用寶血再一次遮蓋我，求主用寶血再一次洗淨我。」

若你反對他們的說法，他便以為你是輕看寶血；其實這樣說話的人，並非不承認寶血有赦罪的功效，乃是他不認識寶血赦罪的功效有永久的價值。他以為因著自己犯罪，便使以前曾在他身上發生赦罪功效的寶血，失了原有的功效，所以必須再求主用寶血遮蓋、求主再用寶血洗淨、求主的寶血在他身上再行第二次發生赦罪的功效，他的罪才能得赦免。這正像律法時代的以色列人常常獻祭、常常流血一樣。因以色列人一次獻祭、一次流血，只能贖他一次所犯的罪。

即便他剛剛由祭壇獻祭回來，而立刻又犯了罪，他還得再去獻祭，才能得赦罪、得潔淨。這是因為他們所獻的祭牲和所流的血，只有一次贖罪的功效，而不能持續到永久；至於基督的寶血，乃是有永久功效的，祂藉著一次獻上，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這乃是說：基督因著一次的流血，便叫那些信祂的人因著信，使基督的寶血，在他們身上顯出永遠的功效，發出永遠的能力、除掉罪惡，

洗淨罪孽。他們的罪惡便永遠被洗淨、永遠被遮蓋、永遠不再被記念了。因此，他們在神面前，便永遠是聖潔的，永遠是無罪的。靠著那一次所獻的祭，得以永遠在神面前坦然無懼。

即便偶然為過犯所勝，因著軟弱再犯了罪，或是有了甚麼過失，以後禱告的時候或認罪的時候，就不能說：求主再用寶血洗淨我、求主再用寶血遮蓋我。只要承認自己的過犯，靠著十字架上已經成就的工作，求主用祂的道和祂的話潔淨，便能得潔淨；正像以色列人第一次犯罪，是用宰殺祭牲的血贖罪。以後再犯罪，就不用血，乃是用那祭牲的灰。那灰預表主基督寶血成功的功效。

民數記第十九章，那紅母牛犢的灰，調以活水，彈在不潔淨的人身上，那人就得潔淨了。灰是寶血的功效，回憶贖罪的價值。水是聖靈。信徒犯罪是靠著贖罪的價值和聖靈運行的大能，用主的話和主的道得著恢復的赦免，成為潔淨。

以色列普通人的贖罪祭是怎樣的呢？利未記第四章二十七節：「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就要為所犯的罪獻上祭牲，那是為不知道而誤犯了罪所獻的祭。在律法之下，並沒有專為故意犯罪而獻的祭物，也沒有單為誤犯罪而獻的祭物，因為聖靈在新約聖經裏證明瞭：「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犯罪，贖罪的祭就再沒有了。」(來十 26)

再沒有贖罪祭為他贖罪，但是這裏所謂之故意犯罪的，並非指著一個真正屬神的人，一個真正作神兒女的人，他們背棄了神，重新又陷入了罪惡而說的；乃是指著一個人拒絕基督的真道，不承認基督的拯救洪恩，而是站在一個完全反對的地位；不承認基督的寶血有赦罪之功，而是棄絕主耶穌寶血，離道反教的分子。他們居心犯罪。並不再記念主耶穌的死。

這樣的人既故意犯罪，贖罪祭對於他們就再也沒有了，再也沒有贖罪祭為他們贖罪。那些仗恃一次得救永遠得救，以神的恩典為藉口，而任意犯罪的人，不重視神的救恩、不尊重基督寶血的人，豈不當慎重而引以為儆戒嗎？民中若有人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了罪，他就有了罪。

羅馬書第三章十九節：「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每一個罪人，不論他知道與否、不論他覺得與否，他的景況，「在神的面前，就是犯罪的。」「若所犯的罪他自己知道了。」他就有了罪。這正好像神在恩典之中，藉著聖靈指示我們，在神面前是怎樣的人。

當神用聖靈光照我們的時候，便看見了自己的罪，那麼他就要為自己的罪獻上贖罪祭，那祭物替他贖罪，他的罪就得赦免了，成為潔淨。神因此就可以臨到他，與他有交通。反過來說：當他看見自己是個罪人，在神面前承認罪的時候，他就可以藉此贖罪祭與神親近、與神和好。

馬太福音第三章的記載，叫我們看見那些餘剩的以色列民。當他們承認自己罪的時候，他們便有罪了。他們所以能夠承認自己的罪，是因為他們知道自己真實的景況——在神面前是有罪的，雖然主耶穌尚未替他們背負罪孽，尚未替他們贖罪，因祂被釘十字架的時候還沒有到，但是主耶穌已經來到他們中間，並且也找到了他們。

當祂找到了他們的時候，只因他們知道自己是有罪的，他們在神面前承認罪的時候，就是他們得著正確地位，蒙赦免的時候。所以任何一個人，若犯了罪，來到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因為神早已賜下了救恩，他們就必定因此得赦免，而歸入主耶穌。以色列人犯了罪的時候，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那獻祭人的罪就都歸到那祭牲的頭上。

照樣當我們相信主耶穌為我們救主的時候，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認自己罪的時候，不僅是一樣的罪，乃是我們所有的罪，所有的過犯，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就都放在神愛子主基督的身上，祂已經代替我們贖罪了。正如在這裏所說的，藉著那人按手在那祭牲的頭上，那人的罪就都歸到祭牲的身上了。

當他那一切罪都歸在祭牲身上的時候，他就宰殺了那祭牲。因為靈魂有了罪，必定死。死是罪的結果。所以背負罪的贖罪祭牲，必須被宰殺、流血才能贖罪。在那裏宰殺祭牲呢？是在殺燔祭牲的地方。因為燔祭與贖罪祭這兩個是不能分開的，同樣主耶穌在那一個地方擔當我們所有的罪，為我們獻為贖罪祭，同時在那同一的地方，在祂的完全裏，祂也是達到神面前獻為燔祭的馨香物。

利未記第四章三十節：「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所有的血，都要倒在壇的四腳那裏。」血就是生命——祭牲所有的生命都傾倒出來，給了神。那就是贖罪。祭牲就可以代替獻祭的人贖罪：「贖罪」是甚麼意思呢？乃是在祭物裏為一個有罪的——失喪生命的人犧牲；

一個人因著自己的罪而失喪了生命，結果便是死，因為罪的工價就是死。代替這個人死的就是那隻山羊，他所有的罪都歸到那山羊的身上。那山羊就背負那人的罪，代替那人的死。這是何等簡單、何等奇妙的救法呢。當我們犯了罪的時候，應當受死的刑罰：「第一次的死」：是我們的分。在這以後就是罪人「當受的審判」——硫磺的火湖——第二次的死。

神說：我要接受別人的死，代替你們的死。就是祂自己的愛子主基督的死，是祂按著祂的恩典和慈愛賜給世人的，代替擔當我們罪孽的審判，並且捨命代替我們贖罪。祂所有的血都傾倒出來，灑在壇腳裏，把祂的生命交給了神。在馬太福音裏更能看見主基督是死在贖罪祭的悅納裏的。

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二十七至二十八節：「流血」應譯作「流出來」，就更與贖罪祭相合：「這是我立新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祂的血已流出來了，正像贖罪祭所有的血傾倒在壇的四腳那裏。祂的生命已經給了神，代替一個因自己的罪而失喪生命的人死，這些血是用手彈在燔祭壇的四角那裏。那些脂油要取下來：「正像是取平安祭的脂油，祭司要把他燒在燔祭壇上，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祭物。」這裏的馨香祭物，是與贖罪祭相連的；雖然贖罪祭的本身不是一種馨香的祭物。

利未記第四章三十一節：「祭司……要為他贖罪，他就得赦免。」許多人不明白，為甚麼他一切的罪都能蒙赦免。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聖靈曾親自說：「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的。」(羅四7)「我所有的罪都赦免了。」

親愛的朋友們！你曾在神的恩典中，看見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替你死嗎？你曾藉著信心看見神為你預備的救法嗎？那聖潔的神，祂能知道你所犯的每一樣罪過。你每一個犯罪的思想、每一個犯罪的行為、每一句犯罪的言語，祂都察看。但是你的這一切罪，祂已經都放在那無瑕疵犧牲者的頭上——即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擔當了眾罪人的審判，因此使凡信祂的人得蒙祝福，「他就得赦免了。」那個以色列人知道他的罪得赦免了嗎？假若你正遇見他獻祭回來，帶著一顆輕鬆的心，和一種喜悅的態度，你問他說：你已往曾是那樣沮喪、憂愁、難過的樣子，如今甚麼使你這樣快樂呢？他必要說：「我知道我的罪已經得赦免了。」怎麼知道的呢？因為我已經作了耶和華所要我作的。我從羊群中，挑了一隻山羊帶給祭司，並且把牠宰殺了，我們看見所有的血都流出來，祭司把那些脂油都燒在壇上，作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的祭物。



但是你怎麼知道你的罪得赦免了呢？是因為有耶和華的話說。若是我帶著我的贖罪祭，遵行神的話去作，並且流了牠的血，我的罪就赦免了。他因為相信耶和華的話，並且遵行神的話，作了神所吩咐的，所以他就知道他的罪得赦免了。

昔日的諸聖先賢，不也是信靠神的話、靠著基督的寶血得蒙赦罪，直歸到天上去嗎？因為除了基督的寶血和神的話以外，沒有甚麼更真實，更可靠的根基，作為我們得救的憑據，只有基督的寶血、神的恩典和神的話。我們遵行神的話，就是信心——是因著信心接受神的恩典，就成功了赦罪的功效。神曾給了我們許多的話，和無限量的應許。

如同使徒行傳第十章四十三節：「眾先知也為神作見證，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這一句話，豈不是「他就得赦免了」的一個答案嗎？是兌現的嗎？這是何等的寶貴呢？

再有一個重要點需要注意的是，以前曾提到的，那律法不是基督的真影像，因為在天上有永久不變的祭物。一個猶太人，當他犯了罪的時候，要帶著他的祭牲來獻贖罪祭；若是以後他又犯了罪，他可以另外再帶一個祭牲來；若是他第三次犯了罪，那麼他仍可以帶第三個祭牲來獻祭。若照樣在基督裏，我們也這樣行，那麼基督就要常常為我們受死的痛苦了。

當你我每一次犯罪的時候，基督就要離去祂的榮耀，並且下來，為我們受死；但實際上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基督既然一次受害，死在十字架上，祂所成功的價值，就存留到永永遠遠不改變了。

希伯來書第十章十一節：「凡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這祭物永遠不能除罪。」在律法之下，祭司天天站著事奉神，常常獻祭，然而希伯來書所記載天上那真正獻祭的事卻與此相反，希伯來書第十章十二至十四節：「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安全。」所以若是我們整個罪的問題，在十字架下不解決清楚，將來在永世裏，也必不能解決清楚，因為基督不會再來替我們死一次。

當一千九百多年之前，主耶穌曾在那一次已經為我們獻為贖罪祭，所以我們的罪惡、過犯、愆尤，不僅是一部分的罪惡、不只限於能記憶的罪、不只限於有形的明顯的罪，乃是所有的罪，無論是現在的，已往的，或是將來的罪，即便是誤犯的、不知道的、極細微的，甚而至於隱而未現的罪，都放在祂的身上，為我們擔當了；因為利未記第五章十七節說：「雖然他不知道，還是有了罪。」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許多的基督徒想，在每一次犯罪的時候，他們就可以禱告，求神赦免；他們以為他們若不禱告，就不能得赦免，但是若有人犯了罪而忘記了悔改，那就困難了。

例如有一位信徒說：「假設你今天還沒有承認你的罪，忽然間你被火車軋死，那將怎麼辦呢？」那位信徒回答說：「是啣！我的確不知道要有何事發生，也不知道我的罪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因為許多人想，除非他們求神饒恕他們，他們就不能得赦免。這純全是一個錯誤的觀念，是一個根本不曉得基督完全救恩的論調，因此祈求禱告就成了他們赦罪的儀式，每天晚間，他們就跪下來，求神赦免他們的罪說：「因耶穌的緣故，饒恕我們所有的罪。」

但卻不是向神悔改，也不是神向我們所要的悔改：「因為雖然他不知道，他仍是有罪的。」因為一個罪不管你知道與否，在神看來就是一個罪。判決一個罪，並不是按著我們的意念作標準，乃是以神的聖潔作為標準。一個人犯了罪，不論他知道不知道，在神那一方面已經成為罪了，所以我們愚

昧的思想就是罪，我們每一個不信賴的行為，和不信靠的意志都是罪。如今我們犯了多少罪，只有神知道，若是我們忘記了悔改，將怎麼樣呢？

無疑的，我們是犯了不知道的罪了——誤犯的罪，不知道的罪也是罪，也只有靠著那一個祭物——主基督獻給神為贖罪祭，所流出來的寶血得以赦免。雖然我們忘記悔改，雖然我們犯了不可勝數的罪過，已經都被那無價的寶血所贖了。

但是當你沒有發現你的罪以前，神早已看見了，祂早已知道你所有的罪，即便是極微細的罪，祂也不能忽略，祂決不能忘記任何一個罪，正如在大審判日，不丟下一個沒有悔改的罪人一樣。

當大審判日來到的時候，沒有一個人能夠被神忘記，照樣祂也不能丟下一個罪人的罪過。所以當神把那信靠祂之人的罪放在祂愛子頭上的時候，祂就擔當他們的罪，為他們贖罪。這就是為甚麼必須有一位神人來作這種工作，因祂觀察人的罪，像神觀察一樣；只有主耶穌知道甚麼是神判定罪的準則，知道甚麼是在神那一方面看為罪的，祂知道我們每一個人從神那方面看在神面前所犯的罪是甚麼，祂把那些都擔當起來。每一樣罪，不論大小，祂都於十字架上背負在祂的身上，並不是指著已往的罪，現在的罪，和將來的罪，聖經上從來沒有這樣分析過。所以我們無須想到將來的罪，或者說「我明天要犯罪」，那就算是可憎的。

我們只能說已往的罪，尤其是在主基督釘十字架以後，你我犯了多少罪。這都是在主基督受死以後之將來的事，我們這些罪都已放在祂身上，祂代替我們擔當了。因此主基督能夠對神說：我們每一位都是蒙恩的，我們是因祂的名蒙福的族類。

希伯來書第十章十二節：「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永遠」乃是繼續不斷，沒有終止的，這就是那祭物的價值。所存在的時間，直到永永遠遠，沒有止境的，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並且祂在那一次獻祭以後，便在父神的右邊坐下了，祂永遠不必再起來，因為祂再也沒有甚麼事為我們可作的了。所以親愛的基督徒們！假若你是真的永遠除掉了罪，你的罪就永遠得赦免了。祂就永遠坐下，永遠不再起來獻祭。

在相反的方面，在律法之下的祭司，他們是常常站著事奉神，常常獻祭為百姓贖罪。但在天上的那位大祭司，祂坐在至高者的寶座右邊，因祂一次的獻祭，就使我們永遠的完全。祂不必再起來作任何事，也不必再起來從事除掉我們的罪。祂是因為在十字架上所說的「成了」，就永遠安息的坐在父神榮耀的右邊寶座上，直到祂得榮耀的日子——如明亮的晨星出現的時候，最後祂還要站起來。祂再站起來的時候，就是再來接我們到祂那裏去。

或者神在祂的恩典中，使我們知道，主耶穌背負我們罪孽的真實和賜福，是何等奇妙而滿有榮耀的事。且因這恩惠，使祂從天降下來，承認祂自己完全是為我們的罪而死。這就是神愛我們的憑據，約翰一書第四章十節：「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就這是愛了。」

但是我們的罪，即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我們的悖逆、頑梗，和繼續的犯罪，只要更強有力的使我們脫離了神的愛中。因為神既賜下祂的愛子，為我們犧牲，作了挽回祭，滅絕了一切的罪，使我們因祂的名，得蒙保守在神的愛中無瑕無疵。這樣，我們豈能忘記神的大愛呢？

願神使我們更多明白祂的恩典，更多知道祂的大愛是何等長闊高深，唯有愛引導祂從天降下，

在恩典之中取得了我們罪人的地位，並且因著一次獻祭，使我們得以永遠完全。因此我們必因祂的名，在父的家裏，分享祂的快樂，直到永永遠遠。

## 第五篇 紅母牛

若是我們寫聖經，就一定要把獻紅母牛贖的事，記載在利未記裏的獻祭條例之中；然而聖靈沒有這樣作，卻把他記在民數記裏。

民數記本是記載神的選民在曠野走路時的經歷，利未記乃是告訴我們在地上怎樣藉著獻祭來事奉神。民數記這一卷書，可稱為「曠野的書」，裏面完全是說以色列人行經曠野的道路；在他們由埃及到迦南地的旅行途中，都作些甚麼。他們的怨言、他們的後悔、他們的私慾，都完全記在這卷書裏。

如今的這個世界就是基督進到神榮耀裏去途中的曠野。我們明白了這一點，同時也就明白紅母牛贖的事，是適宜的，也是必需的。那些人要到他們的安息之所，迦南應許美地，必須經過曠野的道路。也正像我們信了主的基督徒，信主以後就直奔天上家鄉，跑永生的道路，而如今卻還在這個黑暗，罪惡的世界上生活。世界的引誘，魔鬼的攻擊包圍了我們的外面、罪惡、汙穢、私慾常常發動於內心。

當我們正在進到神榮耀裏的路上，正在旅經這個世界的時候，我們必須丟棄顯露我們裏面的罪，我們也必須得勝世界惡魔外面的包圍。從那所有的玷污罪惡之環境中分別出來，成為聖潔的民，歸耶和華為聖。耶和華命定律法中的一條律例，乃是這樣說：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的母牛，牽到你這裏來(民十九 2)，第一個條件，是必須有一個無瑕疵，沒有殘疾的祭牲才能使以色列人成聖。

照樣那無瑕疵聖潔完全的主耶穌，獻上祂自己，為的是照著神的旨意行。使在曠野道途中的眾民，好因祂得蒙保守聖潔，正與使徒彼得所說的相合，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9)，且是未曾負過軛的。這是甚麼意思呢？乃是預表主耶穌，雖然是道成肉身有人的樣式，卻未曾伏在罪惡過犯的軛下。因祂從來沒有犯過罪，祂也不知罪。惟有我們生來，就是在那個軛下的。

主說：「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 34)我們是在罪惡的軛下的，是受罪惡捆綁，被罪轄制。正如保羅曾說：「我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卻由不得我。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無形之中就成了罪的奴僕。這是因為罪一進入世界，凡是亞當的後裔就都伏在這個罪的了；因為未生之先已經是在罪軛之下，誰能掙脫牠的捆綁呢？惟有主耶穌即是生來是聖潔的；祂降生在這個世界上，是要彰顯神完全的聖潔，而給人一個聖潔的標準，證明祂是那配獻為祭的紅母牛。天使曾對馬利亞報信說：「因此所要生的聖者，必稱為神的兒子。」(路一 35)從來沒有罪的軛加在祂身上，祂沒有罪，祂也不知罪。祂是完全聖潔，毫無瑕疵的神子。紅母牛要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他必牽到營外，人就把牛牽在他面前(民十九 3)。

原來牲畜的血，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牲畜的身子，被燒在營外。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來十三 11-12)。「在營外」，「在城門外」，這是何等清楚的解釋呢？那紅母牛被牽到營外，正像主耶穌被帶到城門外。人就把牛宰在他面前，那無罪的主，也是被帶到城

門外，然後被殺的。

關於這隻紅母牛犢死的價值有三方面：(1)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血七次(民十九 4)；(2)人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血、肉、血、糞都要焚(民十九 5)；(3)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民十九 6)。

在這三節經文裏的每一節之中，都有關於主耶穌工作的意義。在這三節經文裏的意思，正預表主耶穌的工作，有三種不同的情形。第一要流那牛的血，且要在會幕前彈血七次。

在第四節裏所提的，表明在主基督未成功以前，已經有這一種贖罪潔淨的條例是藉著那流出的血，就預表是基督的寶血。

第一次為我們而流出，且因這血的效力，贖了我們的罪，使我們得赦免。

第二，那整個的牲畜要燒在營外，沒有人看見的地方。我相信那火是預表神的審判，在十字架上判決了我們所有的罪。所有的罪就完全除掉了，並且永遠再不能侵犯我們。凡一切相信祂的人，他們的罪也就永遠被除掉了。

第三，關於香柏木，和牛膝草，你或能記得所羅門「他講論草本，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王上四 33)「香柏樹」乃是植物中受造之物最高貴的，牛膝草是最下賤的，是長在牆頭上的。「朱紅色線」預表「世界的榮華富貴」。那就是在植物界裏從最大的到最小的，其餘的那包含在這兩種之間。

所以香柏木和牛膝草，是表明凡從亞當後裔所生的，不論是高貴的是卑賤的。所有我們屬於亞當裏的榮耀和自誇，和今世的榮華富貴，亦即在啟示錄裏的那位婦人，身穿紫色和朱紅色衣服，並且騎在朱紅色的獸身上。所以這些東西，就是屬世的榮耀自誇和榮華，都是要在燒紅牛之火中被焚燒的。

從民數記第十九章裏，就知道一個人，怎樣能被玷污成為不潔淨。是因為他摸了死的東西，或是與死物有關係的東西。一個死人的屍首，或者死人的骨頭、或是被殺之人的屍首，以及墳墓等，若是他摸著了其中任何一件，他就不潔淨了。死是罪的工價；罪的結局就是死。

所以凡摸著了死的人，或是摸了與死有關係的物件，他就與罪有分，成為不潔淨的。在舊約裏，再沒有比這一章裏所給的聖潔標準還清楚還嚴格的。這是非常聖潔的，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神。若是一個人只是挨著，或是摸著了死人的骨頭，就不潔淨了。還不只限於摸著死人骨頭的人不潔淨，甚至別人摸了他，或者他摸了別的人，或甚麼東西和物件；那麼他所摸的人，或物件也都不潔淨了。

若有第三個人摸了第二個人，那第三個人同樣也不潔淨了這樣遞次的一個一個傳開，就都不潔淨了除了這些以外，甚麼是神看為聖潔的呢？並不是我們所說的聖潔；唯一的聖潔標準，乃是一個絕對適合於神的榮耀，和神的聖潔的。但我們是已經在基督的寶血裏得了潔淨的，並且也適合於神顯現的榮耀。現在我們把前面所說紅母牛死的三方面分別討論如下：

(1)是每一樣賜福的根基：「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

「七」的數目在聖經裏是屬神的、是完全的數目，所以在會幕前面彈血七次。在會幕前面，就是在神的眼前，彈血七次，是表明主耶穌的寶血在神面前看為寶貴。論到信徒的得贖，彼得說：「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彼前一 19)

聖靈在希伯來書也曾提到基督的寶血：「按著律法，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若不流血，

罪就不得赦免了。」(來九 22)我們要注意這一點，「若沒有流血」，並非說「若不用血」，乃是說「不流血」或者是「不流出血來」，罪就不得赦免。甚麼時候基督的寶血流出來呢？是當你被帶到神面前的時候嗎？不是，是在你悔改以前流出來的嗎？也不是，是在你正痛悔認罪的時候流出來的嗎？更不是：「若這樣，祂從創世以來，就必多次受苦了。」(來九 26)那血是已經流出來的了。或者說是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已經流出來了。如今就不必再流了。若不流血罪就不能赦免。只因一千九百多年前，主耶穌那一次在十字架上的流血，就使一切相信的人，罪得赦免。這就是自古至今以至到將來各國各民，普世界人類蒙福的根源。

當你我第一次，藉著神的靈，覺悟到我們有所需要的時候，我們因為相信神的話就來到基督的面前，悔改認罪。並且我們就會看見神的話說：「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徒十 43)這一句話是何等有能力？是何等有功效呢？我們若相信這話，我們的罪就得赦免了；因為神在祂賜福的話裏，已經這樣應許我們了。

但在甚麼時候赦免才得成功的呢？那就是在流血的時候。正是主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釘，流出血來的時候，就發生「赦罪的功效」了。因此在十字架下，你的罪就在地上得了赦免。那寶血的功效是甚麼時候應驗在你身上的呢？是在你相信的時候，那寶血就發生功效，應驗在你身上。而且這寶血的功效價值，是直存到永永遠遠的。

當你相信的時候，那血就彈在你的身上，使你成為潔淨，而且其功效是直到永遠的。所以寶血的功效應用在一個罪人身上，是有永遠的價值的。這是最寶貴的真理！因為主基督寶血的價值有多麼長久，那麼祂寶血應用在一個罪人的身上也有多麼長久；不只限於六個月，不只限於一年，不是有功效到我們重新又犯罪的時候為止；乃是直到永遠不變的：「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來十 14)

但是有些人說：我不知道應當怎樣才成為「聖潔」。在希伯來書裏沒有說：人裏面的聖潔，是可以藉著聖靈得著的。在希伯來書信上，找不到聖靈的潔淨。在那裏所說的聖潔，不是藉著聖靈成功的，乃是藉著那一位獻祭的基督，才得成功的：「成聖」的意思是「分開」或是「分離」。

所以甚麼時候人有相信的心，神就把他從這個世界裏分別出來；神就把他與眾人分開放在分別為聖的一方面。因著基督寶血的價值在他身上——主基督藉著祂一次獻上自己的身體，所流出來之寶血的價值在他身上發生了功效，就成為聖的人：「我們憑這旨意，靠耶穌基督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就得以成聖。」(來十 10)那並非是內在的成聖，或是局部的成聖，乃是完全的成聖，藉著聖靈成聖是與此完全不同的事。

所以這一節聖經，對於每一位信徒，都是真實的。任何一位真實相信的人，他就是「成聖」的。且是藉著那一次的獻祭，而永遠完全。「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例如一個人已經悔改有六個月之久，在這六個月中，自然他是被寶血所潔淨的。那寶血的價值和功效也適應在他的身上，保守他有成聖的生活。

假設他今夜突然陷入一種極大的罪惡裏，並且羞辱了主名。那麼寶血在他身上就失了功效嗎？寶血的功效今夜還能第二次的再適應在他身上嗎？自從他重生以後，這寶血的功效在他身上要延長多麼長久呢？為甚麼只有六個月的功效呢？因為他是六個月以前重生的。那麼六個月以後，寶血的功效

照樣還能在他身上繼續有效。那就是表明主基督寶血功效，不只有六個月，乃是永久的。正如希伯來書十章所說：「藉著一次的獻祭他就完全。」不只限於六個月或是六年，乃是到永遠的。意思是指那祭物的功效，要繼續到無限的永遠裏的。

因為寶血既然一次有功效就永遠有功效，雖然他在重生六個月以後又犯了罪，那只是破壞了他個人的成聖的生活和成聖的行為，卻沒有破壞了寶血的功效，也沒有破壞寶血的價值；這是決不可能的。所以只要是他肯悔改認罪；雖然今夜寶血不能第二次再應用在他身上，但是那第一次曾在他身上發生功效的寶血，並沒有失其原有的功效，且因著他個人的悔改，和第一次寶血的功效——永遠的功效，他就得以潔淨。這是基督寶血有永久功效的意義，照著經上話，這也是極最寶貴的真理；但是我們的心常常批評神的話。

並且有的人說這是一個很危險的教訓，以為寶血既有永久的功效，既有永遠的價值，那麼信徒就永遠不能被丟棄，永遠沒有被棄絕的危險，且使人易流於卑污退後趨於墜落，是容許信徒犯罪的真理。其實不然，這個真理不但是不容許信徒犯罪，並且倒更給我們一種能力，能保守我們不犯罪。

因為祂所以為我們捨身流血乃是因著「愛」，唯有基督的「愛」，使祂被高高的掛在十字架上，為世人嚐了苦杯，為世人造成了福杯。唯有祂在十字架上的「愛」，能吸引萬人來歸祂、能激勵世人來就祂、跟隨祂、投降祂，而甘心順服祂。靠著祂能得勝一切惡魔，罪惡的試誘和熬煉，而且日益堅強，成為精金——屬主基督完全的聖潔國民。「要在神面前彈血七次」，這是關於解決罪的問題。

現在我們看見我們的罪是永遠被解決了。諸位朋友們！你確實知道你所有的罪，不論是現在的，已往的和將來的，早已經解決清楚了嗎？你能說關於我的罪，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神已經與祂的兒子主基督在十字架上解決了嗎？那一個罪的問題既然已經解決了，就直到世世代代永遠也不再提起。神也不向我們追討這罪；因為神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和他們的過犯。」(來十 17)藉著基督的寶血，我們在世界上所犯的罪，已經解決清楚了。並且神也能說若是我再想起你們的罪來，我兒子寶血永久的功效，就必成了問題。但是我決不能這樣作；因為祂兒子寶血的功效是有永遠之價值的，是永遠不改變的。

(2)「人要在他眼前把這紅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

還不僅是流血；乃是整個的祭牲，被拿到營外去，並且完全焚燒毀滅、完全燒成灰燼。這是預表我們的罪被擔當，且永遠滅絕在十字架上。那個火就是神的審判，在十字架上毀滅我們所有的罪。當主耶穌在神恩典中，擔當這些罪孽，且代替我們受審判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在凡信靠祂的人，罪就永遠得赦免，罪的權勢就永遠不能再侵犯他。因為主基督實在沒有罪，卻為我們成了罪人，擔當我們的審判和刑罰。只有祂配為我們贖罪，因為唯有祂才正像神向以色列人所要的純紅母牛，是無殘疾、無瑕疵，未曾負過軌的，那樣完全；所以能替人贖罪。「神使那無罪的(原文作「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林後五 21)

「律法既因肉體軟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作了贖罪祭，在肉體中定了罪案。」(羅八 3)神差遣祂的兒子成為罪人的形狀，為罪成了犧牲的祭物、為罪人的緣故在肉身被定罪。因為我們這亞當後裔的罪，是在肉身裏面活動。但這罪，神已經向祂的愛子在十字架上追討了，因祂是為我們的罪而受刑罰；祂成為罪身是為我們。

因而神不再向我們追討罪，我們就不再被定罪，而且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這是何等有恩典的真理呢？有千千萬萬的信徒常常說：並不是我的罪攔阻我前進，乃是我不能像我理想中的人，能成為我理想中那樣的聖潔、那樣完全。因為常有許多愚昧的思想、汙穢的思想來到我的心中，正如同我沒有重生以前一樣。

為甚麼老舊人常常要活動？為甚麼不能制服肉體？為甚麼在靈裏沒有進步，靈命不能長大老作靈裏的嬰孩呢？但是有人要回答你說：若你不是屬於神的人，就決不會有這些理由、決不會有這些思想了。你有這些思想，有這許多問題，就證明你是神的兒女。若你真是神的兒女，這些問題和思想是不能避免的。所以親愛的朋友們！這些思想和這些問題，並沒有任何理由證明你不是神的兒女——一個真實的基督徒——真正重生有新生命的人。

你所以有這些問題和難處——你不能成為你理想中之聖潔的信徒，乃是因為你是一個小信的人。小信就等於不信，不信就是罪。那所以攔阻你的，也就是老亞當的遺傳的罪因；他時時有被罪牽動的可能。但是要知道我們雖是亞當的後裔，當主基督被掛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那老亞當也與神的愛子主基督一同在十字架上被釘死了。因為我們是在肉身犯罪，所以必須有肉身的基督才能贖我們的罪。我們在肉身犯了罪，那代替我們贖罪的也是在肉身被定罪，所以基督的肉體被掛在十字架上。但是神卻藉著基督肉體的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因為女人的後裔要傷魔鬼的頭，死在祂和祂兒女的身上就失了權勢。這樣看來不單是個人所犯的罪，就連由亞當遺傳而來的罪因也都被釘在十字架上了。當主耶穌擔當了我們的罪，為我們受審判的時候，神是在肉身定了祂的罪案；不是罪的本身，乃是罪的根源，因為神早就知道我們所要犯的罪。

在幾千百年前，祂就知道你我的敗壞，祂也知道我們得救以後，還能轉回到何等敗壞的地步、還能退步到何種墮落的地步。換言之，當他知道我們是怎樣敗壞的時候，祂就以大愛臨到我們。為的是保守我們不致於隨流失去，墮入滅亡之境。因此捨棄了祂的愛子基督為解決我們的罪、除掉我們的罪，而保守我們的新生命，就把祂釘死在十字架上。使祂替我們死、使我們得生命、使祂為我們贖罪、使我們得赦免、使祂成為罪人、使我們成為義人，成為神的兒女。更重要的一點，乃是祂為我們的罪原，擔當審判，祂在那黑暗的三個鐘頭之中，曾被神掩面不看，被神離棄。以致祂痛苦不堪而狂呼：「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在祂死以前，祂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後氣就斷了。祂替我們擔當神的審判而且死了。祂是把祂整個的生命作為贖價，向神買贖了我們的靈魂、向神代替我們償還了罪債、向神要出了我們的生命。我們今日的一切都是祂的恩賜，我們的福氣是祂生命的代價——是祂的恩典，因著祂的流血我們得赦罪，因著祂的死我們得生、因著祂被定罪，我們得釋放。如今我們應該怎樣的感謝祂、讚美祂；而把整個的生命獻給祂，為祂而活，而且要以聖潔的生活榮耀祂呢？

(3)「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牛的火中。」

關於解決罪的問題，還有一點是應當注意的，那就是使徒保羅所說的：「但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 14)

親愛的朋友！世界釘主基督於十字架上，是因世界恨惡主耶穌，世人厭惡主耶穌；以賽亞說：

「祂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約翰也說：「祂到自己的地方來，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反倒拒絕祂。當祂到世界來的時候，差不多全世界都和祂反對；在那時祂的罪就已經被判定了。所以主耶穌看見祂面前的死，說：「現在這世界受審判；這世界的王要被趕出去。」(約十二 31)那最使人痛心的，乃是世界釘死了那榮耀的主。

所以世界就落到他應得的地位，就是墮落，黑暗和滅亡。因此，使徒保羅說：「就世界而論，我已釘在十字架上。」反言之：「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我們每一個人的人生都有一個盡頭。十字架是我們舊生命——亞當的末路，是主基督——新生命的起頭。當我們看那十字架上榮耀的救主，祂因為我們的驕傲、敗壞為我們的罪而死。那麼我們還有甚麼可誇口的呢？我們豈還能追求這世界上的浮華虛榮呢？十字架就是我們的世界的盡頭；當我們一仰望基督的時候，這就是像那香柏木和牛膝草和朱紅色線，完全燒在焚牛的火中化為灰燼一樣。

當我們看主耶穌受羞辱、痛苦，為我們擔當審判的時候，祂將生命完全傾倒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世界對我們有甚麼興趣呢？世界還有甚麼可留戀呢？世界還有甚麼能力再抓住我們呢？再沒有甚麼了。這世界對於我已是死的，我對於這世界也是死的。

正如保羅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死在十字架上。」無論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線，都丟在燒火的火中焚燒。照樣我們一切屬世的榮華、尊貴和屬世的才幹、智慧、屬世的聰明和口才、屬世的一切都丟在火中——十字架忿怒的審判中焚燒了。所以保羅說：「如今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是一個完全屬天，屬靈超然聖潔的生命。」

正是主基督從高天之上降下塵寰所要我們得著的生命。在這裏是論到關於玷污的事。聖經說：「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民十九 11)若是一個以色列人摸了任何與死有關係的東西，就必不潔淨，因為死是罪的工價。死屍死人的骨頭，和他們的墳墓，都是不潔淨的，都是因罪而染了不潔淨的。若有人摸了這些不潔淨的物件，那摸的人就不潔淨了；但是在新天新地裏有公義居住在其間，那裏不再有疾病，痛苦和死亡。在那裏不再有墳墓，也不再有屍骨拋在地上，再也沒有死屍橫陳在曠野。

因為在那裏沒有死亡。是因為在那裏沒有罪，是不須用主基督之寶血而自然潔淨的。舊世界已過，罪惡黑暗的世界已被毀滅，那一切都不再見了；一切都更新了。在那新天新地裏充滿了神的公義和神的聖潔。在眾光明中，一切都是合乎神聖潔的標準。唯有在這個世界裏，罪是藉著主基督的寶血潔淨的，靠著主基督的寶血除掉的。例如今日我們常常被玷污、常常染不潔淨，是因為有罪汗和邪惡佔據在內心中，若是一個人充滿了私慾和邪情，他就是被玷污的，就是不潔淨的。

因為我們有一個適應那邪惡汗穢的罪性，隨時都能被罪牽動以致犯罪，成為不潔淨。惟有主耶穌在世界上，沒有犯過罪，因為祂沒有犯罪的可能性、沒有適應那邪惡罪汗的可能性。所以祂不但沒有犯過罪，且也不知罪。祂是一位完全聖潔毫無玷污毫無瑕疵的，而我們的這種可能性是很顯然的。

例如一個眾目昭彰的罪犯，經過大街的時候；或是罪惡的廣告招貼，張貼在廣告牌上的時候；或者是有罪惡意味的圖畫懸掛在商店的窗口的時候；這些都能吸引無數的人翹足觀望，看得津津有味，戀戀不忍釋去。為甚呢？因為人的本性，乃是愛惡勝似愛善。我們的心是如此，是容易陷入罪惡而有趨向於罪惡之勢。然而唯一能給與基督徒得勝罪惡能力的，就是充滿了善。使徒保羅說：「凡是真實的，



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腓四 8)乃要充滿良善。那正加以賽亞說：「棄惡擇善」的遵行神的旨意，就沒有玷污的危險了。

民數記第十九章十六至十九節：那是描寫一個選民犯罪以後所有的情形和結果，或者是因他與世俗接近而有了玷污，他一有了玷污以後是要再宰殺一隻紅母牛嗎？是要再彈一次血嗎？不是。他不必再宰殺一隻紅牛，也不用再彈血，乃是用水和灰灑在他身上。那是甚麼意思呢？因為古時的以色列人在埃及蒙了逾越節羔羊的血拯救，躲避了那殺長子的天使——滅命者的毀滅。

而且他們在過紅海以後，在西乃山下經過灑血的禮；當他們漂流在曠野，摸了屍首和死人的骨頭，或是墳墓，以致沾染汙穢的時候，就要用除罪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調作除汙穢的水，以灑在求潔淨的人身上；或有人要問，那除罪灰從那裏有除汙穢的靈驗呢？其靈驗的效能，乃是在乎紅母牛的血與皮和肉，以及香柏木、牛膝草，同朱紅色線都燒盡了。因為那灰是「灑血的回憶」，乃是記念曾經流過血的。並且記念在營外燒的那個身體，這是預表主基督流血的痛苦和死亡：「倒水」是表明「聖靈」。我們怎能知道呢？主說：「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 38-39)這是主耶穌指著信祂之人說的，凡信祂的人要充滿聖靈，要從祂腹中流出聖靈的活水來。

民數記第十九章十七節：「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除罪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在這裏是說「活水」，所以「活水」或「流出的活水」都是表明「聖靈」。那「紅牛的灰」是預表「主基督受苦和受死，解決了我們眾人所犯的罪。」同時也解決了由亞當遺傳而來的罪因。

當我們被罪玷污的時候，聖靈就把基督的痛苦和祂的受死帶到我們的思想裏。提醒我們的記憶，使我們想到主基督為我們受的痛苦和羞辱、想到祂十字架上受死的價值。那麼，我們必因聖靈的感動而自悔自責，在神面前痛切認罪。因著回憶主基督的死和流血的功效便得以潔淨，恢復了犯罪以前的狀態了。這豈不是奇妙的恩典嗎？所以知道主基督寶血的功效有永遠價值的真理——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真理，那能使我們容易犯罪呢？不能，不但是不能容許我們犯罪，而且更鼓勵我們嚴守聖潔更尊重寶血之價值而自己禁戒不犯罪。

假若你我今天犯了罪，拒絕了神的恩典，就失了祝福，失了救恩的平安，已經沒有希望了。我們將怎樣辦呢？我們將陷入更深的失望之中嗎？再也沒有挽救的餘地了嗎？正在憂急交迫的時候，忽然主耶穌親自顯現在我們中間，並且對我們說：我在十字架上曾受了殘酷，不可言喻的痛苦，羞辱和神的審判；這本是你們該受的，我已經代替你們忍受了。為的是使你們永遠不再因現在所犯的罪被判定罪、不再因自己所犯的罪受審判，被處死刑。你們是得釋放的——是永遠自由的、是永遠無罪的、是不算為有罪的人，平平安安的去吧！那麼我們將如何的快樂興奮呢？我們將要怎樣的讚美和感謝呢？因為我沒有盼望的，有了盼望不能挽救的——有了挽救；同時我們必定因為祂拯救的厚恩，救恩的完全，而在祂面前俯伏敬拜。

這就是聖靈要在這一章書裏所預表的。我們所犯的罪不管是出於有意的，或是出於無意的，我們就是被玷污了；因為我們是被世界和世界上的事摸著了。假若我們在不信的人面前，不承認我們主；並且在他們中間談些無益的閒話而被玷污了，聖靈要作甚麼呢？聖靈就要提醒我們回想主耶穌已經替我們死了，祂已經流了祂的寶血，為拯救我們脫離罪孽。

那麼我們要有甚麼反應呢？我們必定要羞愧而懊悔自己所作的，且要自動的來到主的面前去承認自己的罪。因為聖靈把主基督的痛苦帶到我們記憶裏，使我們自責自恨且引導我們認罪，為的是適應在神面前那位中保所作的。

約翰一書第二章一節：「若有人犯了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主耶穌基督。」若有人承認他的罪，在我們承認罪以前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祂在父面前為我們代求的結果，乃是聖靈在我們的心靈裏，指正我們所作的；同時使我們所受的痛苦，拯救我們脫離罪。

因此我們就肯謙卑的來到父面前，承認所犯的罪。這樣我們的靈魂就從罪汗裏恢復起來。因為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在父那裏作我們的中保。聖靈就應付主基督的代求，把罪帶到我們的良心裏，感動我們承認罪，父神就因此饒恕我們。祂是信實的、公義的，必定饒恕我們的罪。因為主耶穌在一千九百多年以前，在地上曾流了寶血，就救贖了各種不同的罪人，使我們從父得著赦免，正像諸先知，眾使徒所得著的赦免一樣的。

民數記第十九章十二節：「那人到第三天，要用這除汙穢的水潔淨自己，第七天就潔淨了；他若在第三天不潔淨自己，第七天就不潔淨了。」

那人在第三天灑水，在第七天不必再有第二次的灑水，就宣告潔淨了。這教導我們，神並非是輕看罪，乃是說與神斷絕交通，比較重新恢復是容易的。當我們第一次感覺有罪的時候，心裏憂傷，在塵埃中懊悔，沒有快樂，只有悲哀。但是當我們一認罪，並且想到主為我們所受的審判，我們就蒙赦免而得平安。所以當我們得赦罪以後，在神的恩典之中，我們就能更深的認識神和祂愛子成功的價值比較以前更多了。

我不過把這章書的要點和最要緊的教訓提出來以供諸位同道參考。我深信，若是諸位多讀這卷書，聖靈必引導諸位能得著更大的亮光。

## 第六篇 四福音裏的五個祭物

現在我要把這五個祭物的總綱記錄：(1)燔祭預表神要人向神之完全的奉獻；(2)素祭預表神要人以外面的完全品格；(3)平安祭預表神要人之裏面的完全意念；(4)贖罪祭預表人誤犯之罪神所要的贖價；(5)贖愆祭預表人故犯之罪神所要的贖價。

(一)燔祭：在這五個祭當中，神把燔祭放在第一，預表神造人在地上神向人所要的，是完全遵行祂的旨意，並且在神看著這是第一要緊的。所獻為祭物的牛，不但不能有殘疾，外面完全奉獻；神還要剝了皮，看看裏面怎樣、看看裏麵肥美不肥美，有毛病沒有毛病。但是誰的奉獻配擺到神的面前呢？因為世人都犯了罪。甚麼是罪呢？沒有完全盡心、盡性、盡力，盡意的愛神，這就是罪。有誰曾這樣作過呢？除了那聖潔的主耶穌以外，在地上沒有一個人的奉獻是沒有瑕疵的。

除了主耶穌以外，那一位敢說他是沒有瑕疵的呢？那一位敢讓神來檢察檢察呢？也許有人外面裝得很好，但是神要剝了皮看看裏面。誰敢讓神看看裏面的奉獻是沒有瑕疵呢？若是我們看見了燔祭，我們只可在神的面前永遠罷休。我們看神要的是那樣的聖潔、那樣的完全，我們只有慚愧懊喪，痛恨自己的不配。

但我們也不敢說神要的標準太高了。神不讓我們批評律法是神聖潔、公義、良善的原則。神告訴人說：若是我們要在聖潔的神面前蒙悅納，可以獻上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感謝主！我們看見這一切，都是將來事的影兒。那實體是指著我們的主耶穌所說的。

所以當那聖潔的主耶穌基督到地上來，祂因為世人都虧缺了神的榮耀，就將自己獻上，代生代死，替我們行了一切我們所當行的。將祂的完全身體獻給神，一面贖我們一切虧欠神榮耀的罪，更將自己獻上作為馨香的火祭以榮耀神。人該完全奉獻的沒有奉獻，這叫神的榮耀受了虧損。所以主來到地上遵行了神的旨意滿足了神的心，把祂自己獻上成了我們馨香的火祭。

我們知道我們自己和我們所作的一切善行，都是屬地的。也被地心的吸力吸引住了。除非那以馬內利來站在我們的地位上，獻上了祂完全的奉獻，在神面前蒙了悅納，使我們因信在祂裏面和祂一同上升，和祂一同坐在天上，作祭司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就永遠不能作神所喜悅的事，也永遠不能上升，蒙神的悅納。只有更因自己的敗壞而下降於無底坑中。我們蒙福的權利，並不是因我們信心大，屬靈的經歷深，服事神的品格完全。我們蒙福的權利乃完全根據基督為我們所作成的，這個福氣就成了聖徒每一個人的產業。

(二)素祭：我們看見神要人在生活當中，對人要有完全的品格。從古迄今，除了那聖潔的主耶穌以外，誰敢說他的行為是完全的呢？所以素祭是預表主在地上的人格是何等的完全，因為要贖人行為上的不完全。所以也同別的祭物在十字架上獻給神，使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我們知道素祭當注意的有三點：第一，沒有血；第二，不能單獨獻上；第三，非為贖罪之用。第一，為甚麼該隱的祭物沒有蒙悅納呢？因他的祭物裏面沒有血，我們知道人格的道理是要緊。但是若不注重十字架，就不能蒙悅納，因為沒有十字架就沒有血。

第二，不能單獨獻上。我們看素祭因為沒有血，不能單獨獻上，必須配別的祭物獻上，如利未記第二十三章十二至十三節和十八節；民數記第二十八章一至十五節。

今天有多少的信徒靠自己的禱告、靠自己的靈修、靠自己屬靈的經歷，若是沒有靠十字架流血的基督，就必不能蒙悅納。該隱從前迷失了這個道路，因此我們要當心不要步他的後塵走他錯謬的道路。你怎樣的熱心、犧牲自己、服務人群，若沒有與流血的祭物同獻必不蒙悅納。

第三，非為贖罪之用。聖經永沒有提到素祭是為贖罪之用；有多少人相信一個有完全人格的耶穌，也效法祂的人格；但不信祂是流血的基督，在神面前就必不能蒙悅納；因為不流血的耶穌不能救人。所以素祭不是為贖罪用的，只能同別的祭物一同獻上。我們看見素祭要同乳香一同獻上，當乳香一經火焚燒的時候，就發出香氣來。但是素祭有的是在爐中烤，有的是用鐵鑿烤，有的是用煎盤作成。這是預表主受各樣的痛苦；有的苦是從神來的，如同詩篇第二十二篇一至五節；有的是公開的受羞辱、有的苦是從人來的。詩篇第二十二篇六至十八節：這是外面的苦楚。詩篇第二十二篇十九至二十一節：我們看見神的震怒，人的譏諷，撒但的攻擊種種的苦。人只看見耶穌外面的苦楚而沒有看見祂裏面的苦楚。但是主在各種的熬煉當中都顯出祂完全的品格來。

(三)平安祭：我們看見神向人要有完全的奉獻，也看見神向人要外面有完全的品格，但我們要知道人是看人的外面，耶和華是看人的內心。因為人心中的意念之不完全，就不能與神相交。好像平安祭裏面，神要把兩個腰子燒在壇上的燔祭作為馨香的火祭。我們的腰子敢不敢獻在神的面前呢？我

們知道「腰子」預表「我們的情慾」。

在別的經文裏稱作「心腸肺腑」，詩篇第七篇九節：「因為公義的神察驗人的心腸肺腑（原文是「腰子」）。」

詩篇第十六篇七節：「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我的心腸(原文是「腰子」)在夜間也警戒我。」

詩篇第二十六篇二節：「耶和華阿！求你察看我試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原文是「腰子」)。」

詩篇第七十三章二十一節：「因而我心裏發酸，肺腑(原文是「兩個腰子」)被刺。」

耶利米書第十一章二十節：「按公義判斷，察驗人肺腑心腸(原文是「兩個腰子」)的……。」

耶利米書第十七章九至十節：「我耶和華是鑒察人心，試驗人肺腑(原文是「兩個腰子」)的。」

可見我們要與神相交，單有外面完全的人格還不夠，神還要看看我們的腰子。

主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太五 28)這就是腰子的罪。今天有多少的人，自己以為是屬靈的，靈程很高超，別的人也看他了不得，以為他屬靈的經歷很高深豐富。但是他的腰子敢不敢擺給神看呢？我十分相信，沒有一個人的腰子，敢擺在神的面前。那一個能對神說：我的腰子是完全的呢？若是神檢察我們的腰子，我們就不配與神有交通。神也不能與我們有交通。

感謝神！祂願意與我們和好，神願意與我們有交通，就藉著那聖潔的主基督所奉獻的脂油和兩個腰子，蒙了神的悅納，祂就成了我們的平安祭。我們就藉著祂坦然無懼的與神和好。(若是我們的腰子有毛病，就不能蒙神悅納，也不能與神有交通，和好並感謝和讚美)。我能站在神聖潔的光中麼？因那裏不許有絲毫的罪惡。我配站在聖潔神的面前麼？若憑自己，我不敢說配。但無論甚麼時候，我看見主基督成了我的平安祭的時候，我就敢大膽的說：我配。

(四)贖罪祭：有多少人人都知道贖罪祭，是贖人誤犯的罪。因人誤犯的罪，神也要贖價。我們只知道故犯的罪是極嚴重，而忽略了誤犯的罪。因為故犯的罪，在我們的心中常有不平安；而誤犯的罪則不然；有多少人因為無知忽略了神的救恩。

但是我們要知道誤犯的罪，能使我們到地獄裏去。因為誤犯的罪，他不知道，也不能認他的罪，好像以色列人把神為他們預備的基督釘在十字架上。許多人喊著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因為他們不知道，就把神的彌賽亞失掉而暫時棄絕了祂。有多少人在這個時代，因為無知，拒絕了基督，忽略了祂的救贖，因而沉淪滅亡。好像我們在西北講道的時候，那個地方有許多的婦女，只要一個女孩子。若再生別的女孩子，便把她殘殺了。這豈不是罪麼？許多人受人的欺騙而走入歧途，他雖然不知道，這也是罪。

但是感謝神！有多少的罪我們忘記了，有多少的罪我們不知道是罪，有主基督都為我們贖了。神差遣祂的聖者主基督，為要贖我們在神面前誤犯的罪。祂就在十字架上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因為這祭能贖人到永遠；所以稱為永遠的贖罪祭。

(五)贖愆祭：就是人明知是罪而去犯罪。好像人聽見發誓的聲音，他本是見證人，卻不把所聽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這就是罪。或是有人在鄰舍的事物上、或是財產上起了貪心、或是搶奪人的財物、或是行了詭詐、或是丟掉了人的物件，行了詭詐，他既犯了罪，不但要歸還他所搶奪的，另外還要加上五分之一，還要獻贖愆祭。這樣說來，誰能說在神面前，是沒有罪的呢？我們虧欠神虧欠

人的太多了。若是沒有主耶穌作我們的贖愆祭，我們誰也不能償還神的一切。感謝神！祂預備了主耶穌基督，作了我們的贖愆祭，償還了我們在神面前所虧欠的一切。

為甚麼四福音裏記載主在十字架上不同的言語與情況呢？因為每一卷福音是預表一個流血的祭物。好像馬太福音表明主耶穌是我們的贖愆祭，馬可福音表明主耶穌是我們的贖罪祭，路加福音表明主耶穌是我們的平安祭，約翰福音表明主耶穌是我們的燔祭。贖罪祭與贖愆祭的分別：

贖愆祭——注重犯罪之行——賠償——預表神是光，滿有公義之神，光一照罪必顯出來；要他償贖及定罪——罪乃是違反神之政權。好像馬太福音多注重國度。國度有律法，人犯了神的律法，必須按法律制裁。

為甚麼馬太與馬可記載主在十字架上的呼聲不一樣呢？馬太福音記載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太二十七 46)而馬可福音記載：「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可十五 34)

「以利與以羅伊」，翻出來都是「我的神」的意思。Eli 等於 Mighty, One, 就是「我的大能者」。也等於最高的政權。犯罪是違犯神的政權。好像我們的主，乃是無價的，但他們錯估了三十元的價值。

本福音書記載聖靈藉著馬利亞所獻的膏，是極貴重的。意思說：主能代替我償還一切，本福音裏記載彼拉多的職分，共有七次；又記載諸罪得赦。馬太福音第二十六章二十八節：「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

馬可福音記載主耶穌，是為我們的贖罪祭。注重犯罪的人，祂替罪人死，表明神就是愛，是滿足聖潔之神的。這個聖潔並非關乎行為，乃是關乎犯罪的那人；單單賠償不夠，非刑罰那個人不可；因為罪是違反神的愛。馬可福音記載以羅伊(ELOD)等於 My God Loving Jeho Creator。以羅伊——我的神，是一個慈愛的創造者。

馬可福音多注重刑罰罪人。彼得烤火並沒有罪，但是當主被審的時候，他卻自己尋求安樂，這便是罪。

馬可福音第十四章六十八至七十二節說：「雞叫了兩次。」可見他聽見了一次而不悔改，所以他應當死。但是主耶穌是他的代替者。很奇怪的在馬可福音第十四章十五節：「看見一個少年人赤著身子逃跑了。」因他的細麻布被人拿了去。細麻布表明人的義。當律法一來的時候，把我們的義都抓了去。

當主復活的時候，又看見一個少年人身穿白袍(原文是「細麻衣」)，預表「神的義加在人的身上」。

路加福音預表主耶穌是我們的平安祭，能看見馨香之氣。路加福音記主在十字架上，主所講的三句話：「說：父阿！赦免他們；因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祂在十字架上用一手拉著神，用一手拉著眾罪人，使神與人藉著祂和好了。

第二十三章四十三節：主耶穌對那個悔改的強盜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在樂園裏只有讚美和感謝，這也是平安祭的香氣。第二十三章四十六節說：「父阿！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裏。」祂成了我們的平安祭。獻平安祭的人，必須親手獻上(利七 30)；那意思就是神要與你個人相交。不是單單與祭物相交，乃是願與獻祭的人相交。正如主在以馬忤斯同那兩個門徒談話時，與他們相交，叫他們的心中覺得火熱。在整卷的路加福音中，看見和好、交通、讚美比較別的福音都多。

約翰福音預表主耶穌是燔祭。每一章裏都看見主耶穌如何遵行神的旨意、如何叫神的心意滿足。雖然在十字架上受那樣的苦楚，還記念祂的母親說：「看妳的兒子」，在痛苦萬分的時候，還孝敬祂的母親，又把祂的母親交給祂所愛的那個門徒。在痛苦萬狀的時候，還要應驗經上的話，說：「我渴了。」以後就說：「成了」。這真是獻給神的馨香火祭。是完全獻給神的燔祭。若是我們仔細考察主耶穌死的情形，正與那四個流血的祭物相同。

總而言之，古時的以色列人在埃及，蒙了逾越節羔羊之血的赦贖得以存活，被拯救不致於死亡。他們過了紅海以後，要經過一段的路程。逾越節的羔羊預表信徒得了救贖，罪過因以得赦免。紅海預表浸禮，就是我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靈意，以致罪得釋放，但在經過紅海以後來到西乃山，摩西在西乃山那裏吩咐以色列人獻五種祭物，就是(一)燔祭——火焚祭、(二)素祭、(三)平安祭、(四)贖罪祭、(五)贖愆祭。每一個祭，都是預表神的羔羊主基督耶穌被殺獻祭的一個特點。